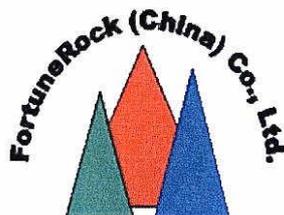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44%，最近一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明显。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上海盈溥和关联方天津福盈，2013年度公司对上海盈溥销售收入占比为90.95%，2014年度公司对天津福盈销售收入占比为98.44%，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2013年在研新药已达14个，但因尚无新药上市，公司资金难以覆盖所有在研药物。2014年5月29日，公司将编号为SFR9314的新药“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以评估价值650万人民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2-094号）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5%。为保证SFR9314后续临床试验及最终上市销售，公司向天津福盈授予1项独占专利实施许可及3项普通专利实施许可。上述事项公司确认营业收入759.49万元，占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81.75%。上述方式是公司为解决新药研发阶段资金短缺而发展的营运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转让的新药后续研发资金不再由公司承担，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而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可以支持公司其他在研新药的研发。同时，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占有合资公司一定的股权，新药上市后可取得销售分成，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支持新药研发。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虽然对关联交易存在依赖，但这种依赖是公司现有运营模式所决定的。新药转让经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该模式需要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如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投资方，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充足率不足、新药研发速度放缓甚至停滞、失去作为新药产品时效性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

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亏损 160.97 万元、173.3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新药上市销售。最近两年公司加快新药研发速度，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9.12 万元、873.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研发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公司无法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其他收入来源，如公司向客户提供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同时，公司正在研发小型快速的外用重组蛋白新药，目前 6 个外用新药已完成立项。

（三）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9 万元，-804.6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0.4 元。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均为负，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进新药研发进度，加大资金投入，2014 年付现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2.11 万元；公司退还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00 万元，同时支付赔偿款等 125.4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 2,500 万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尽管如此，随着公司新药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不足，影响新药研发进度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无导致现金流出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新药上市前，公司将继续通过现有商业模式，进行技术研发服务和技术转让，获得的现金流能够满足研发及日常管理需求；新药上市后，公司将通过销售或销售分成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入，使企业进入新药立项、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

（四）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方向不当、阳性参照药物选用不当、新药时效性丧失以及政府审批未通过等。公司现有 13 个新药均处于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阶

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发生的所有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公司新药在某个阶段研发失败，相关研发费用将成为公司的沉没成本，对公司价值构成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38.30 万元和 284.7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利润，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由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处于过渡阶段，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精华制药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转让在研新药的影响及风险

精华制药与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拟转让其目前的在研项目（包括该项目涉及的临床试验批文、新药证书、商标、专利等），则精华制药或精华制药指定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为每个项目市场公允价格的9折。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包括SFR9213、SFR9216、SFR1882、SFR9075、SFR9350、SFR9112、SFR9X012-1/2/3/4/5/6（不包括已与天津福盈合作及提供技术服务的SFR9314、SFR9458）。根据上述协议条款，未来，如精华制药或精华制药指定方受让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其受让价格为每个项目市场公允价格的9折，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精华制药约定上述条款，主要考虑到公司当时规模较小且持续亏损，引入外部投资，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并维持研发投入，且精华制药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研发能力强，公司向其转让项目，有利于保证公司收益的

实现。

公司目标为新药上市并销售，现阶段转让部分在研项目主要为获得研发资金。上述影响仅限于公司目前在研新药项目，不适用于公司未来新增新药项目。公司转让在研新药项目时，将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不能获得药物产业化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获得药品销售资质需建立生产基并通过 GMP 认证，取得新药证书、药物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件。公司将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逐步有序推进研发进程，并申请相应资质。能否获得相关资质的关键是资金投入能力和药物临床效果，如公司无法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或药物临床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无法如期获得各项资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5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4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0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主办券商声明	1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美福源、福源股份	指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福源生物	指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美福源	指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林达	指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溥瀛	指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福盈	指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瑞达科技	指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盈溥	指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名福源	指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瑞盈	指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盈	指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 1.1 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原创原研药	指	即药物分子结构为原创的新药，是完全由研发者独立开展药学研究及药物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设立、检定技术和方法创立，并经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
融合蛋白	指	通过 DNA 重组技术，融合蛋白基因重组后在外源宿主系统获得表达的产物
CRO 公司	指	即合同研究组织，可作为制药企业的外部资源，在短时间内组织具有高度专业化的临床研究队伍
SFR9213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a 融合蛋白 (rHSA/IFN α 2a)
SFR9314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 (rHSA/GCSF)
SFR9216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b 融合蛋白 (rHSA/IFN α 2b)
SFR1882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促红素融合蛋白(rHSA/EPO)
SFR9075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长激素融合蛋白(rHSA/GH)
SFR9350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尿酸氧化酶融合蛋白 (rHSA/UO)
SFR9112	指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rHSA)
SFR9458	指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胰高糖素类肽融合蛋白 (rHSA/GLP-1)
SFR9X012-1	指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干扰素 (rhIFN)	指	一种广谱抗病毒剂，通过细胞表面受体作用使细胞产生抗病毒蛋白，从而抑制乙肝病毒的复制，分为 α 型、 β 型， γ 型。公司在研产品为 α 型干扰素。
促红素 (rhEPO)	指	一种促进红系干细胞增殖、分化和成熟的糖蛋白，临床为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能使红细胞数增多，血红蛋白含量增加。
生长激素 (rhGH)	指	一种促进机体组织生长及蛋白质合成的肽类激素，临床上具有促进生长、抗衰老等作用。
尿酸氧化酶	指	又名尿酸酶，能使尿酸迅速氧化变成尿囊酸，不再被肾小管吸收而排泄。临床用于治疗结节性痛风、尿结石及肾功能衰竭所致高尿酸血症。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指	一种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表达重组的人血清白蛋白，其结构和功能与血浆来源的血清白蛋白相似，临床用于出血性休克、烧伤、癌症等。
胰高糖素类肽	指	一种回肠内分泌细胞分泌的肠源肽，主要作为 2 型糖尿病药物作用的靶点。
表皮生长因子	指	一种可促进细胞分裂的小肽，其在体内外都对多种组织表皮细胞有强烈的促分裂作用。
PEG	指	聚乙二醇，在近代微生物细胞融合技术中常被用作细胞融合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rtuneRock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在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04-21室

邮政编码：100026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760：生物药品制造；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5：医疗保健，细分行业为 1511：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主要业务：医药科技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

董事会秘书：周莉莉

电 话：010-62760812

传 真：010-62760812

互联网网址：www.fortunerock-china.com

电子邮箱：lilizhou_312@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513501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中美福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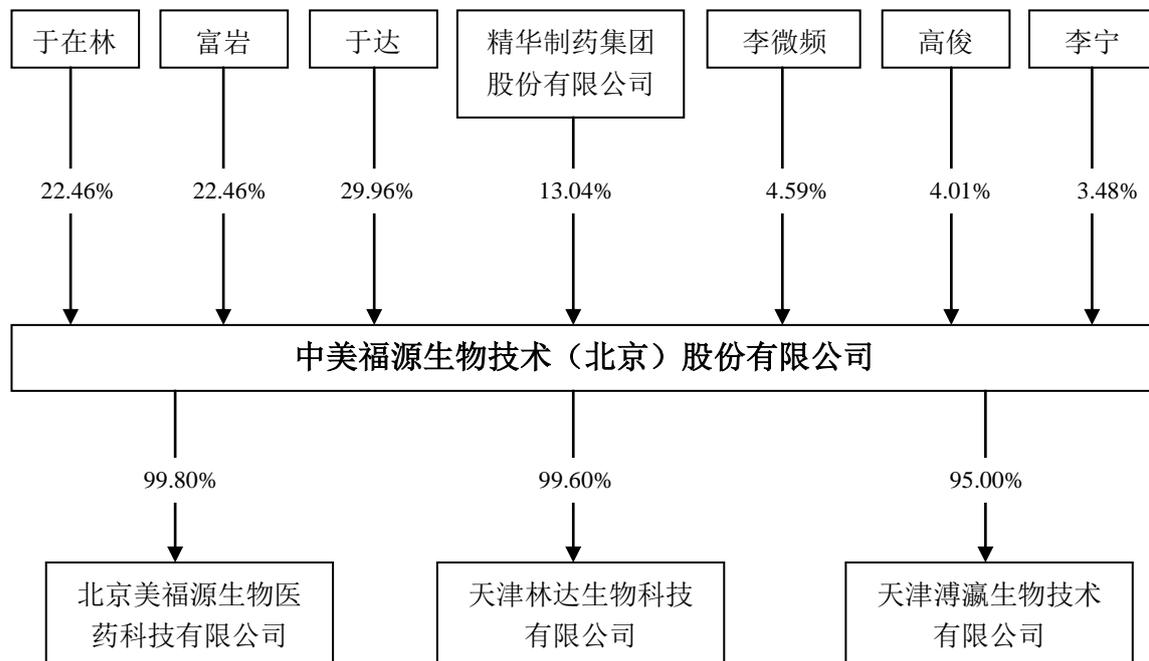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

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在林、富岩、于达分别持有公司449.20万股、449.20万股、599.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22.46%、22.46%、29.96%，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4.88%的股份。于在林与富岩为夫妻关系，于达系于在林与富岩之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由于在林和富岩共同控制。为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于在林、富岩、于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对一致行动事项有不同意见，表决时以于在林和富岩的意思表示为最终意思表示，以保证共同控制实际控制权的发挥。

综上，于在林、富岩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在林先生，195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

科毕业，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访问学者，获颁国家级外国专家证书，分子病毒学家，教授。1982年至1989年在北京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生化及生物技术研究室主任。1989年至1991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鲍依斯 汤普森研究所 (*Boyce Thompson Institute for Plant Research*) 担任客座研究员。1991年至1992年在美国纽约长岛冷泉港实验室(*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担任研究员。1992年至1994年受聘于美国费城天普大学医学院(*Templ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在菲尔斯癌症与分子生物学研究所(*Fels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and Molecular Biology*)担任基因表达与组织培养研究室主管。1994年至1999年在美国费城汤姆斯杰佛逊大学杰佛逊医学院癌症中心(*Kimmel Cancer Center*)组建蛋白质表达研究室 (*Protein Expression Lab*) 并担任主任，1995年在美国*Introcet Inc.*公司任高级科学顾问，1996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国家病毒学研究室任客座研究员兼顾问，1996年在中国中实公司（美国）及浙江旭日药业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1999年至2002年在美国加州 *Mergen Ltd.*公司担任研发部主任，2000年至2009年在美国福源集团(*FortuneRock Inc.USA*)担任CEO。2003年至2010年在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首席科学家，2003年7月获得国家级外国专家证书，2003年10月获聘为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和美国天普大学特聘教授，2005年至2010年在北大-未名生物技术研究室任主任。2005年7月至今在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年至今在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09年至今在美国福源集团担任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0年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在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在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富岩女士，195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毕业，获颁国家级外国专家证书，微生物学家，教授、研究员、博士后。1982年至1989年在北京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任研究员。1989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纽约大学石溪分校医学院 (*University of NY at Stony Brook, School of Medicine*) 任高级研究助理。1990年至1999年在美国费城天普大学医学院(*Templ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和汤姆斯·杰佛逊大学医学院 (Thomas Jefferson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受聘博士后职位并担任研究室主管。2000年至2003年在美国加州硅谷Incyte Corporation, Inc.任研发部高级研究员。2000年至今在美国福源集团任董事长。2005年至2009年在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在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09年至今在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至今在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在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于在林	4,492,000.00	22.46%	境外自然人
2	富岩	4,492,000.00	22.46%	境外自然人
3	于达	5,992,000.00	29.96%	境外自然人
4	精华制药	2,608,000.00	13.04%	境内法人
5	李微频	918,000.00	4.59%	境内自然人
6	高俊	802,000.00	4.01%	境内自然人
7	李宁	696,000.00	3.4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于在林和富岩系夫妻；于达系于在林和富岩之子。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生物”），系于在林、富岩和于达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

2010年2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朝商复字[2010]1072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同意福源生物设立。

2010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福源生物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2010]0509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10日，福源生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129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源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0.45	30%
2	富岩	0.45	30%
3	于达	0.60	40%
合 计		1.50	100.00%

以上出资经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恒诚永信验字[2010]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于在林与富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在林将其持有的福源生物11%股权无偿转让给富岩。

2011年4月22日，福源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朝商复字[2011]2343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于在林将其持有的福源生物11%股权转让给富岩。

2011年5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福源生物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27日，福源生物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

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源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0.285	19%
2	富岩	0.615	41%
3	于达	0.60	40%
合 计		1.5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31日，福源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福源生物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100万美元。其中，于在林以29.715万美元现汇投入，富岩以29.385万美元现汇投入，于达以39.4万美元现汇投入，公司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前一次性全额缴付。

2013年7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朝商复字[2013]2715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8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福源生物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1月14日，福源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福源生物注册资本至1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7日，福源生物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福源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30	30%
2	富岩	30	30%
3	于达	40	40%
合 计		1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的中立

诚验审字[2013]第1755号验资报告验证。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高俊签订《中美福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同约定福源生物投资总额增至159.2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11.48万美元，其中增加部分由新股东李微频和高俊缴付。

2014年6月16日，福源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李微频和高俊，并增资11.48万美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美元增至111.48万美元。增资部分分别由新增股东李微频以折合51.9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6.12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和高俊以折合45.4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5.36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按美元汇率6.16计算），新增注册资本在2014年12月30日前缴付。

2014年9月19日，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4]730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年9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福源生物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22日，福源生物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福源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30	26.91%
2	富岩	30	26.91%
3	于达	40	35.88%
4	李微频	6.12	5.49%
5	高俊	5.36	4.81%
合 计		111.48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22日，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高俊、李宁、精华制药

7 方共同签订《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合同约定福源生物投资总额由 159.25 万美元增至 1175.1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11.48 万美元增至 822.61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部分由新股东李宁和精华制药缴付。

2014 年 9 月 22 日，福源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增股东李宁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 135.8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11.48 万美元增至 822.61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分别由新增股东李宁以 4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28.12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和新增股东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107.27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福源生物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缴付。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高俊、李宁、精华制药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签署《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4]780 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福源生物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30 日，福源生物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福源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184.80	22.46%
2	富岩	184.80	22.46%
3	于达	246.40	29.96%
4	李微频	37.72	4.59%
5	高俊	33.01	4.01%
6	李宁	28.61	3.48%
7	精华制药	107.27	13.04%
合 计		822.61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1月6日，福源生物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3-00538号《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福源生物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482,938.11元。

2014年10月1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25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9月30日，福源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003,790.41元。

2014年11月6日，福源生物7位股东共同签署《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福源生物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82,938.11元折为20,000,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京商务资字[2015]59号《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福源有限由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2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50129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于在林	449.20	22.46%

2	富岩	449.20	22.46%
3	于达	599.20	29.96%
4	李微频	91.80	4.59%
5	高俊	80.20	4.01%
6	李宁	69.60	3.48%
7	精华制药	260.80	13.04%
合 计		2,000.00	2,000.00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北京美福源、天津林达、天津溥瀛3家控股子公司。

（一）北京美福源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7131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5层8单元
法定代表人	富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2029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北京美福源成立时股东为于在东和富俞淞，分别出资40万元和10万元。2010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于在东将其39万元出资，富俞淞将其9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福源生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资本由福源生物缴付，

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津泰会验字[2010]第 106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8 单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201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福源生物认缴，北京德高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德变验字[2012]第 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福源生物认缴。

北京美福源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福源	998	99.8%
2	富俞淞	1	0.1%
3	于在东	1	0.1%
合 计		1,000	100.00%

（二）天津林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64962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7 楼 202-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富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生物试剂、护肤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股本及其变化

天津林达成立时股东为福源生物、于在东和富俞淞，分别出资 96 万元、2 万元和 2 万元。2012 年 9 月 2 日，天津林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福源生物缴付，天津北洋金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金验字 II[2012]第 19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 21 日，福源生物向天津林达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天津林达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天津林达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福源	996	99.60%
2	富俞淞	2	0.20%
3	于在东	2	0.20%
合 计		1,000	100.00%

（三）天津溥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38314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7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在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化妆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化妆品、护肤品销售；生物试剂技术开发、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股本及其变化

天津溥瀛成立时股东为东建华和富锐，分别出资 275 万元和 225 万元。2005 年 8 月 22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建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于在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1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

章程，将注册资本减至 50 万元，于在东注册资金减至 27.5 万元、富锐注册资金减至 22.5 万元，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7 楼 201 室。2014 年 3 月 18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于在东和富锐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源生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9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福源生物将其股权分别以 55%、45% 的比例转让给于在东、富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9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福源生物认缴。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津溥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福源生物认缴。

天津溥瀛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福源	950	95%
2	于在东	27.5	2.75%
3	富锐	22.5	2.25%
合 计		1,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于在林，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富岩，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于达，男，1984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纽约大学商学院毕业，金融&综合管理 MBA，国际金融分析师。2004 年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任分析师。2005 年至 2006 年在美国美洲银行美林公司任分析师。2006 年至 2009 年在 Palmerston 房地产任投资负责人。2009 年至 2012 年在美国利博瑞资产公司任亚洲区副总裁。2010 年至 2012 年在利博瑞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至今在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至今在美国福源集团担任董事。2012 年至今在赢赛控股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在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4、**李微频**，男，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任新加坡 ACMA 集团中国市场部经理。1996 年回国创业，主要业务集中在各类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2003 年 8 月至今在香港盈谷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今在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在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和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5、**朱春林**，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农药厂副厂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担任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富俞淞**，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中美福源

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在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监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高俊**，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在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在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在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3月至今在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3、**杨晓京**，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今在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行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富岩**，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莉莉**，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瑞士凯撒里兹酒店学校，硕士。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北京千禧大酒店任总经理私人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在新加坡千禧国敦国际酒店集团任忠诚礼赏计划市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任市场总监、公关部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天津福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今在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3年，自2015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1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于在林	董事长	449.20	22.46%
富岩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9.20	22.46%
于达	董事	599.20	29.96%
李微频	董事	91.80	4.59%
朱春林	董事	-	-
富俞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高俊	监事	80.20	4.01%
杨晓京	监事	-	-
周莉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669.60	83.4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862,791.89	12,508,650.16
负债总额（元）	2,949,364.10	13,804,869.11
股东权益总计（元）	21,913,427.79	-1,296,21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563,537.79	-974,598.2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05
资产负债率	11.86%	110.36%
流动比率（倍）	359.99	0.87
速动比率（倍）	359.64	0.8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23,068.68	1,067,505.10
净利润（元）	-1,733,343.26	-1,609,6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1,005.42	-1,531,0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1,321.28	-1,850,68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88,177.29	-1,914,000.62
毛利率（%）	98.92	9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0.0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8.98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6,404.05	-539,90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027

注：（1）公司于201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系按照假设报告期初已完成整体变更的模拟股本计算。

（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净利润÷折股后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折股后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折股后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59013939

传真：0531-59013919

项目负责人：徐敏

项目小组成员：王啸远、高磊、樊黎明、刘文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黄浩、戈向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金波、李海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建平、肖莉红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0,873.78元、8,223,068.6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0.95%、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序号	项目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技术服务	①基因分子序列的设计及改造； ②高表达细胞株的构建； ③小试及中试工艺研究； ④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样品的制备。
2	技术转让	①专利实施许可； ②阶段性转让在研产品阶段性成果； ③一次性转让在研产品阶段性成果。

公司掌握大量专有技术，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技术转化，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通过多种灵活的方式，如专利实施许可、阶段性转让、一次性转让等方式，转让相关技术或在研产品的阶段性成果，形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保证公司在研项目持续研发所需资金。

另外，公司还通过销售技术标准较高的生物试剂、重组蛋白质原液形成公司收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在研新药13项，另有1项进入临床II期试验的新药已完成转让，其中：公司拥有注射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新药7项，其中1项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1项处于完成“发补”程序待临床许可批件阶段、5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另有6个外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新药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已转让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1项，该新药为“重组人血清白蛋

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技术(rHSA/GCSF)”（项目编号SFR9314）。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该新药作为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650万人民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2-094号）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作价616万元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5%，剩余34万元计入天津福盈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授予天津福盈4项与SFR9314新药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分别为《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并约定4项专利实施许可的范围是和SFR9314新药研究相关的专利，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总计350万元。SFR9314于2011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1L01837），2014年6月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目前正在进行临床II期研究，预计2018上市销售。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在研新药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品种全称	适用病症或用途	进展情况
1	SFR9213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a融合蛋白(rHSA/IFN α 2a)	用于慢性病毒性肝炎（本品种被批准开展的临床适应症为慢性病毒性乙型肝炎）、部分癌症和肿瘤的治疗。	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2012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2L01726），2014年12月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正在申报临床II-III期研究批件，预计2018年上市销售。
2	SFR9216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b融合蛋白(rHSA/IFN α 2b)	用于慢性病毒性肝炎（本品种申报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适应症也为慢性病毒性乙型肝炎）、部分癌症和肿瘤的治疗。	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2012年6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号：CXSL1200049京）；2013年1月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新药注册检定和质量标准复核报告批准书；2014年8月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补充资料通知”。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方案设计、临床试验用药生产和检

				定工作正在进行中。2015年1月4日，“补充材料”已上报国家药监局。
3	SFR18 82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促红素融合蛋白（rHSA/EPO）	用于肾损伤性贫血症的治疗，作为肾透析患者的终身用药。	本品种已经完成药理学研究和食蟹猴作为受试动物的药效学预试验，2014年11月启动完整动物药效学实验和安全性评价研究，预计2015年提出药物研究临床研究申请。
4	SFR90 75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长激素融合蛋白（rHSA/GH）	用于治疗和改善因生长激素缺乏(GHD)和某些疾病所致的身材矮小患儿的生长速率及最终身高，这些疾病包括特纳综合征(TS)、慢性肾功能不全(CRI)、小于胎龄儿(SGA)、普-威综合征(PWS)或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本品种已结束临床前药理学研究。研究结果支持继续开展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2016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5	SFR93 50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尿酸氧化酶融合蛋白（rHSA/UO）	用于治疗痛风，为现有痛风治疗药物的升级换代产品，可使尿酸酶融合蛋白在血液中的停留时间提高6-10倍，氧化尿酸成无毒物排出体外。	本品种2013年在天津林达立项，现已结束临床前药理学研究，预计2017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6	SFR91 12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rHSA）	用于临床纠正因大手术、创伤、器官移植等引起的急性血容量减少；处理大面积烧伤、呼吸窘迫等引起的水、电解质和胶体平衡失调，以防止和控制休克；急胃肠出血、肾透析以及严重的慢性疾患，如消化道吸收不良、肝硬变、肾病综合症、脑血管意外或脑局部缺血等内科疾病、以及合并水肿等。另外，还可用作生物制剂、药物、疫苗制剂中必不可少的保护剂和赋形剂。	已于2010年在天津溥瀛完成项目立项，并开展临床前药理学研究。预计2016年12月完成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2017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7	SFR94 58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胰高糖素类肽融合蛋白（rHSA/GLP-1）	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的临床治疗，可作为每7天、每10天或者14天给药1次的特效、长效和可终身依赖的降糖长效药物，并具有作为人类减肥药物的前景	已于2013年在北京美福源完成项目立项，并开展临床前药理学研究。2014年9月完成与该新药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提交。预计2016年11月完成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2016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8	SFR9X012-1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p>原创原研的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细胞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SFR9X012-1) 作为治疗用药物可在不同制剂配方中添加, 有不同的药用剂型, 而用于不同种类的人类疾病的临床治疗: SFR9X012-2 可用于眼角膜、眼结膜修复; SFR9X012-3 用于严重胃溃疡治疗; SFR9X012-4 用于糖尿病引起的严重皮肤溃疡的治疗和修复; SFR9X012-5 用于创伤、烫伤、烧伤、表皮损伤的治疗和快速修复; SFR9X012-6 用于口腔溃疡的治疗和修复 (OTC)。</p>	<p>已在天津溥瀛、北京美福源和天津林达分别完成立项。6种外用制剂新药均使用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技术, 属于一个既独立又相关的系列。目前, 公司已完成滴眼液和外用喷剂、凝胶制剂配方的研究, 原料药 (原液) 的药学研究和原液的制检规程研究, 现正同时开展多个小品种外用生物制品新药研发, 计划依次开展临床前动物试验。公司研发成本小、见效快、风险低的小品种外用药物, 可以补充企业研发资金, 起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作用。</p>
9	SFR9X012-2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滴眼液		
10	SFR9X012-3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 胃崩解片		
11	SFR9X012-4	外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 凝胶贴片		
12	SFR9X012-5	外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 喷剂		
13	SFR9X012-6	外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rHSA/EGF) - 口腔贴片		

2014年6月30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福源与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合同规定由天津福盈委托北京美福源进行注射用重组GLP-1融合蛋白新药 (SFR9458) 研发至临床前动物实验可启动为节点。天津福盈承担根据研究进展向公司付款, 并承担相关研发费用。上述合同总额为500万元, 已支付公司50万元。新药后续研发不同阶段可获得里程付款, 新药上市后, 预计公司可继续获得销售分成收益。

2014年5月29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已将编号为SFR9314的新药作为无形资产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公司将继续享有该药上市后的销售分成并为该药物的后续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该药物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编号	品种全称	适用病症或用途	进展情况
SFR9314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 (rHSA/GCSF)	用于肿瘤和癌症病人化疗后诱导产生的白细胞低下症, 是癌症和肿瘤患者化疗后的必用升白细胞药物药, 可用于提高患者的白细胞数量, 提高患者的抗感染能力、增强化疗效果。	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 2011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1L01837), 2014年6月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 正在进行临床II期研究, 预计2017年上市销售。

3、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竞争优势

(1)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a融合蛋白(SFR9213):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抑制细胞增殖以及提高免疫功能等作用，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长效的人干扰素类似物》、《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发明专利等。新药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同时拥有酵母基因工程菌¹大规模生产发酵工艺、原料药（原液）分离纯化²生产工艺、注射用制剂配方³、冻干粉针剂⁴生产工艺。具有全球可开发、市场销售的潜力。生产该药物的酵母菌培养基由无机盐和水组成，甘油用于工程菌生长期，甲醇用于药物分子生产期。培养基价格为大肠杆菌的1/2以下，并无蛋白质复性阶段，融合蛋白药物直接分泌到培养基上清液中，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独特的吨级发酵工艺和克级重组融合蛋白药物分离纯化工艺，采用冻干粉针剂，产品可达48个月货架寿命，显著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且产品质量稳定、质量标准可控。

作为世界原创原研新药，风险低、成功率高是本品种立项的重要因素之一。常规重组干扰素 α 2a和常规重组干扰素 α 2b是由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表达制备，临床上需要每天或2天给药一次，用药周期6-12个月。PEG-干扰素 α 2a是美国罗氏制药集团出品，其可以每周给药一次，长效化具有显著的优势。目前占据国外市场的80%市场份额，中国的40%市场份额。但是其治疗费用高。本品种在北京佑安医院临床试验结构开展的临床试验Ia期，以健康人群为受试者，以PEG-干扰素 α 2a（美国罗氏派罗欣）为阳性对照药，受试药则以5个不同剂量爬坡。随后又以慢性病毒性乙型肝炎患者作为受试者，以PEG-干扰素 α 2a（派罗欣）为阳性对照药开展《评价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a融合蛋白多剂量的单次和多次给药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中心、随机、阳性对照的Ib期临床试验》。2014年9月完成了所有受试者的给药和观察期观察，已经进入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撰写后期阶段。本品种已完成的临床I期研究，研究结果支持本品种进入临床试验II期研究。

¹酵母基因工程菌指用基因工程的方法，使外源基因得到高效表达的菌类细胞株系一般称为“工程菌”。

²生物制品的原料药多以液体状态存在，为此一般不能单独报批，因此称为原液。从表达药物蛋白的基因工程菌或工程细胞株中分离纯化作为药物活性成分的过程称之为原液分离纯化生产工艺。

³由原液加入经筛选的各种不同作用功能的辅料，在经验证，成为符合临床上作为注射用给药方式要求的制剂配方，成为注射用制剂配方。

⁴注射用制剂配方同时符合使用冻干机，来制备出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工艺。

本品种作为国内外首个原创原研申报品种，SFR9213具有先发优势，可作为进口PEG-重组干扰素 α 2a和国产重组干扰素 α 2a和重组干扰素 α 2b药物的升级换代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并以更好的疗效、更低的毒副作用、较低的价格与进口产品竞争。

(2)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2b融合蛋白 (SFR9216):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与SFR9213相比，仅第23位氨基酸不同，在临床上国内外一直将干扰素 α 2a和干扰素 α 2b作为2个完全不同的药物分子处理，临床上在适应症和患者感受上都有不同，但都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抑制细胞增殖以及提高免疫功能等作用，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长效的人干扰素类似物》、《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等发明专利。生产工艺与SFR9213相同，包括酵母基因工程菌大规模生产发酵工艺、原料药分离纯化生产工艺、注射用制剂配方、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本品种的创新性体现在本公司拥有一个全新的长效化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原创原研技术平台，具有世界原创药物分子结构、世界原研新药基因工程菌种构建、规模化生产工艺创新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品种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方案设计、临床试验用药生产和检定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本品种与SFR9213的受药群体相近，市场份额将有相互影响，公司在未来将会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

SFR9216目标市场为长效化PEG-干扰素市场。目前，美国罗氏生产的PEG-干扰素可以每周给药一次，长效化优势显著，占据中国市场40%的市场份额，但是其治疗费用高，而SFR9216采用与SFR9213类似的酵母菌培养基，培养基价格为大肠杆菌的1/2以下，价格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促红素融合蛋白 (SFR1882):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临床上用于治疗肾损伤性贫血症等，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等发明专利。生产工艺涉及脊椎动物细胞（CHO）悬浮培养吨级生产专有工艺，原料药分离纯化生产工艺、注射用制剂配方、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公司通过自有高表达CHO细胞株平台构建的CHO工程细胞株在120L生物反应器中的表达量达到300mg/L

以上，重组融合蛋白直接分泌到培养基上清液中，形成独特的分离纯化工艺，与常规重组促红素相比，具有用量小、药物作用时间长等特点。根据已完成的食蟹猴预试验研究数据，作为常规重组促红素（红细胞生成素/EPO）的长效制剂，新药可每周给药一次或者每2周给药一次，作用效果与已上市的重组人促红素 rhEPO 比较具有非劣效性。本品种已启动动物实验，预计2015年底有望完成临床前研究，提交国家药监局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临床试验许可批件。

我国现有肾衰患者近1050万人，且绝大多数伴有肾性贫血，EPO国内市场容量非常大。国产重组人促红素自1997年上市以来，发展势头迅猛，但缺乏新型长效促红细胞生成素。本品种与现有市售的重组人促红素每周3针的用药周期相比，在人体内半衰期大大延长，可以每周或每2周给药一次，具备长效性优势。同时，本品种单位成本与现售药物相当，但在用药周期上1针相当于现售药物3针，相对价格较低，竞争优势明显。

（4）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长激素融合蛋白（SFR9075）：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临床上用于治疗、改善因生长激素缺乏(GHD)和某些疾病所致身材矮小患儿的生长速率和最终身高，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等。本品种的创新性体现在世界原创药物分子结构、原研药物研究、工艺创新。公司通过自有酵母菌生产技术平台构建的毕赤酵母菌工程菌在吨级发酵罐中的表达量达到300mg/L以上，重组融合蛋白直接分泌到培养基上清液中，并形成独特的分离纯化工艺，与常规生长激素相比，具有用量小、药物作用时间长等特点。本品种已结束临床前药学研究，研究结果支持继续开展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2016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我国重组生长激素市场容量巨大，且呈现国产药和进口药并存的局面，其中默克雪兰诺（Merck Serono）是唯一一家在国内重组人生长激素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的国外厂商，另外三家分别是长春高新子公司金赛药业、安科生物及联合塞尔。金赛药业的市场占有率达60%以上，其研发的新一代长效PEG-重组人生长激素已获批进入市场，金赛药业市场占有率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公司研发的本品种药物同样具备长效性特点，且具有后发技术优势，预计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一定的

市场份额。

(5)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尿酸氧化酶融合蛋白 (SFR9350):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临床上用于治疗因尿酸积累产生的痛风，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等发明专利。公司通过独有的融合蛋白“无缝联接”的专利技术，可有效延长尿酸酶融合蛋白在血液中的停留时间，氧化尿酸成无毒物排出体外。本品种2013年在天津林达立项，现已结束临床前药学研究，预计2017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我国现有 8 千万痛风患者，随着我国居民饮食特征患者数量增加呈逐年递增趋势，肿瘤高尿酸血症（肿瘤化疗后核酸代谢崩解）者增加等，使重组尿酸氧化酶市场规模逐年递增。目前，国内目前仅限于检测试剂盒的使用，北京双鹭开发了假丝酵母尿酸氧化酶，其氨基酸序列和国外上市的品种相比，有 50% 左右的氨基酸序列差异。长效尿酸酶新药是现有痛风治疗药物的升级换代产品，国内目前市场上并没有类似产品上市销售。我国目前有癌症肿瘤病人 200 万人左右，如按百分之一的病人接收一个周期的治疗，每次治疗 5 天（治疗周期为 5~7 天，每支 1.5mg 售价 200 元，有效剂量为 0.2mg/kg），国内销售额将达到 1.2 亿元（ $5 \text{天} \times 0.2 \text{mg/kg/天} \times 60 \text{kg/人} \times 200 \text{万人} \times 1/100 \times 150 \text{元/支} \div 1.5 \text{mg/支} = 12000 \text{万元}$ ），随着癌症肿瘤病人的增加，销售额还会上升，如果考虑病人反复化疗，其市场会更大；我国痛风发病率为 0.3%，现有 400 多万痛风患者，每年有 200 多万急性发作，近 100 万人痛风致残，如按百分之一的病人接收一个周期的治疗，每次治疗 7 天（治疗周期为 7~12 天，每支售价 150 元，1.5mg/支，有效剂量为 0.2mg/kg），国内销售额也将达到 10.68 亿人民币，如果考虑复发和重复治疗，其市场会更大。本品种作为公司主打的长效化药物系列品种之一，本品种较传统尿酸氧化酶具有用量小、药效长等特点，预计未来将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 (SFR9112):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临床上用于纠正因大手术、创伤、器官移植等引起的急性血容量减少，防止和控制因水、电解质和胶体平衡失调造成的休克，胃肠出血等病症；白蛋白还是生物制药必不可少的保护剂和赋形剂。该药物的基因序列保存在美国NIH管理的基因银行（GeneBank, Accession No.AY728024; GI:

52001696)，吨级发酵工艺和公斤级纯化工艺源于公司专利ZL200410057313.7和ZL200810089645.1。公司选用的酵母株为工业化生产的稳定细胞株，其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和分泌的杂蛋白较少，细胞培养是在无机盐条件下进行，细胞产生的rHSA经分泌至培养液，经收集就可得到的上清液中有着大于80%纯度的rHSA，且每升表达量最高可达20克。本品种已于2010年在天津溥瀛完成项目立项，并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目前已完成1000L的发酵罐工艺研究和完成了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的纯化工艺研究。预计2016年12月完成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2017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血液制品是采用大批混合的人体血浆制成的，由于人血难免被各种病原体所污染，如艾滋病病毒及乙肝病毒等，因输血而使患者感染艾滋病或乙型肝炎的案例时有发生，因此，利用基因工程开发血液替代品引人注目。美、日国家正在斥巨资加快基因工程人血清白蛋白的商业化生产，目前我国没有相关产品上市。本品种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是世界级难题，公司以自己的专有技术在有限投入资金的情况下逐渐推进研发，通过这一品种研发工作，将使公司现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获得技术成长，并对其他新药的研发有借鉴意义。该新药待公司具备20-50吨级发酵罐生产规模，达到公斤级重组蛋白质批次生产能力，再开展动物试验研究。即使本品种不能形成最终产品，但仍会在相关技术领域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和技术支持。

(7)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胰高糖素类肽融合蛋白 (SFR9458):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 1.1 类）新药，临床上可作为 2 型糖尿病患者终生用药，涉及的专利技术为申请中的全新药物分子结构的中国发明专利。专利已经完成提交，获得受理通知书（中国专利申请号：201410532831.3，专利名称：具持续控制血糖含量功能的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胰高糖素类肽融合蛋白；受理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以及发明专利《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等。公司利用拥有的长效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技术平台构建了与 GSK 公司药物分子结构相同的 rh[GLP-1]₂/HSA 和结构不同的 rHSA/GLP-1₂，以及更全新的 rh[GLP-1]₂/HSA/[GLP-1]₂ 新药，同时使用了与 GSK 公司不同的酵母菌 *Pichia*（毕赤酵母菌）来生产和制造，本品种属于世界原创/原研新药。该新药表达酵母菌

工程菌专利菌种已经提交和保藏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CGMCC）获得保藏号：CGMCC No.9645，作为本品种发明中的 rGLP-1₂/HSA/GLP-1₂ 融合蛋白的代表作。本品种已取得外部资金支持，并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2014 年 9 月完成与该新药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提交。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临床前的动物试验和安全性评价，预计 2016 年提出药物临床研究申请。

中国现有 1.2 亿糖尿病患者，其中 90% 是 2 型糖尿病患者，随着国内饮食特征患者数增加逐年递增，降糖药物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目前，仅诺和诺德公司的利拉鲁德获批进入我国市场，其给药频率为每天一次。长效胰高糖素类肽是现有常规重组胰高糖素类肽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长效 rHSA/GLP-1 药物的半衰期是常规胰高糖素类肽的 20 倍，使患者由每天 1 次注射改为每 10-14 天注射 1 次，因此，根据现已开展的糖尿病模型动物试验初步结果显示，预计本品种可对常规药物形成有效替代。同时，本品也可以发展为人类肥胖症治疗用药，作为减肥药的市场应该更大。该品种的市场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极大。

(8)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SFR9X012): 本品种为外用生物制剂系列，通过将 EGF 分子与人血清白蛋白分子相连接融合，发现可以使 EGF 在体内、体外的寿命提高 100 多倍，并仍可使之能够持续（长效）高效地进入表皮细胞，可以提高护肤品的功效，也可以研发出不同适应症的治疗用药。本类产品涉及的专利主要有《对多种皮肤细胞修复具持续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含人血清白蛋白与皮肤细胞生长因子的融合蛋白护肤产品制备工艺和用途》、美国授权发明专利《SKINCAR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HSA FUSION PROTEIN,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等。本品种可以细分为几个子产品：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滴眼液(SFR9X012-2)，可用于眼角膜、眼结膜修复；外用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凝胶贴片（SFR9X012-4），用于糖尿病引起的严重皮肤溃疡的治疗和修复；外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喷剂（SFR9X012-5），可用于创伤、烫伤、烧伤、表皮损伤的治疗和快速修复；外用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口腔贴片（SFR9X012-6），用于口腔溃疡的治疗和修复（OTC），以及口服用含有人血清白蛋白/表皮生长因子融合蛋白-胃崩解片

(SFR9X012-3)，用于严重胃溃疡治疗等聚治疗作用的产品。目前，相关子品种已在天津溥瀛、北京美福源和天津林达分别完成立项。公司已完成滴眼液和外用喷剂、凝胶制剂配方的研究，原料药（原液）的药学研究和原液的制检规程研究，现正同时开展多个小品种外用生物制品新药研发，计划依次开展临床前动物试验。

目前，市场上没有对应直接类似新药产品销售，以含有SFR9X012药物的凝胶贴片为例，受药人群主要为糖尿病患者，在2000万患者中，皮肤严重溃疡需治疗约150万人，治疗费用每人约1300元，经测算我国市场容量每年约19.5亿元。本品种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可销售的重组蛋白质原液技术含量较高，可形成一定的市场。例如，2014签订了销售“重组蛋白质原液”100克的合同，合同总价款220万元。公司研发成本小、见效快、风险低的小品种外用药物，可以补充企业研发资金，起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作用。

(9)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 (SFR9314): 本品种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国家1.1类）新药，是肿瘤和癌症病人化疗后诱导产生的白细胞低下症临床治疗必用的升白细胞药物，是癌症和肿瘤患者化疗后的必用药、特效药，它可用于提高患者的白细胞数量，提高患者的抗感染能力、增强化疗效果。本品种具有比现有常规升白药物更长的血液半衰期、更好的安全性、更显著的临床治疗效果，且成本更低，是常规传统药物的替代产品，也是PEG化粒细胞刺激因子长效药物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本品种2011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1L01837），2014年6月完成临床试验I期研究，正在进行临床II期研究，预计2018年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本品种的临床前研究中的动物药效学、安全性评价试验显示，新药毒副作用低、未发现不同于现有药物的不良反应，较现有常规药物每天注射1-2针，新药预计可以达到每4天注射1针。患者用药量和用药频率均大幅下降，可以预期患者的依从度和临床疗效都将有显著提高；新药的生产成本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已将本药品种作为无形资产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公司除以股东形式承担公司责权利外，在本品种

上将继续享有该药上市后的销售分成并为该药物的后续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公司在研新药具体情况

序号	编号	适应症或用途	涉及主要专利	研发进度	研发计划
1	SFR9213	慢性病毒性肝炎	ZL200410042814.8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正在申报临床 II-III 期研究批 件	预计 2016 完成 临床 II 期研究， 2018 完成临床 III 期研究
2	SFR9216	慢性病毒性肝炎	ZL200410042814.8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正在申报临床 I-III 期研究批 件	预计 2019 完成 临床试验 I-II 研 究
3	SFR1882	肾透析患者的终 身用药、急性输 血	ZL02142881.6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正在临床前动 物安评后期阶 段	预计 2020 完成 临床试验
4	SFR9075	疾病所致的身材 矮小症/改善身 高	ZL02142881.6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完成药理学研 究，即将启动 动物安评	预计 2021 完成 临床 I-III 期研 究
5	SFR9350	治疗痛风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完成药理学研 究，进入动物 实验阶段	预计 2017 进入 临床试验阶段
6	SFR9112	临床血浆容量扩 充剂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完成药理学研 究，进入动物 实验阶段	预计 2017 进入 临床试验研究
7	SFR9458	2 型糖尿病治疗 药物/减肥药物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CN201410532831.3 (申请中)	完成药理学研 究，进入动物 试验阶段	预计 2017 进入 临床试验研究
8	SFR9X012-1	表皮生长因子原 料药	ZL200710057571.9 ZL200710059770.3 ZL200810089645.1 US8,642,973 B2 (美 国专利)	完成药理学、不 同适应症给药 剂型研究，进 入动物试验阶 段	预计 2017 年滴 眼液进入临床 试验研究
9	SFR9X012-2	眼角/结膜修复			
10	SFR9X012-3	胃溃疡治疗			
11	SFR9X012-4	糖尿病引起的严 重皮肤溃疡的治 疗和修复			
12	SFR9X012-5	表皮组织损伤的 治疗和修复			
13	SFR9X012-6	口腔溃疡的治疗 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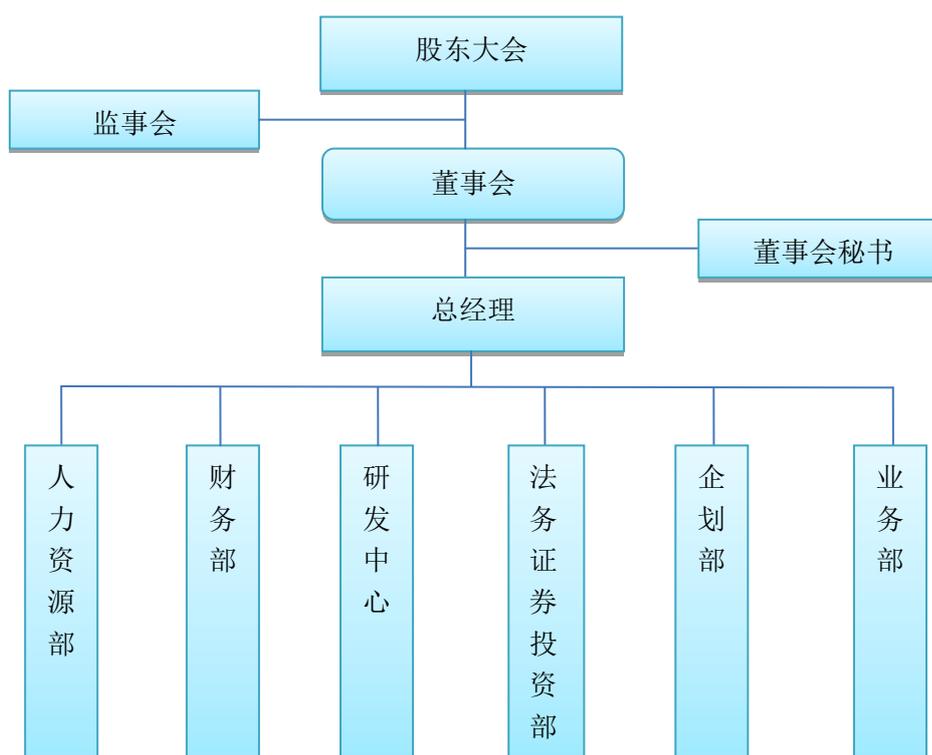
14	SFR9314(合研)	癌症和肿瘤患者化疗后的必用升白细胞药物	ZL02142881.6 ZL200410057313.7 ZL200810089645.1 ZL200910210379.8	正在临床 II 期研究后期阶段	预计 2018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	-------------	---------------------	--	-----------------	---------------------

注：（1）上述公司在研药物均属于国家 1 类新药，具体细分类别为 1.1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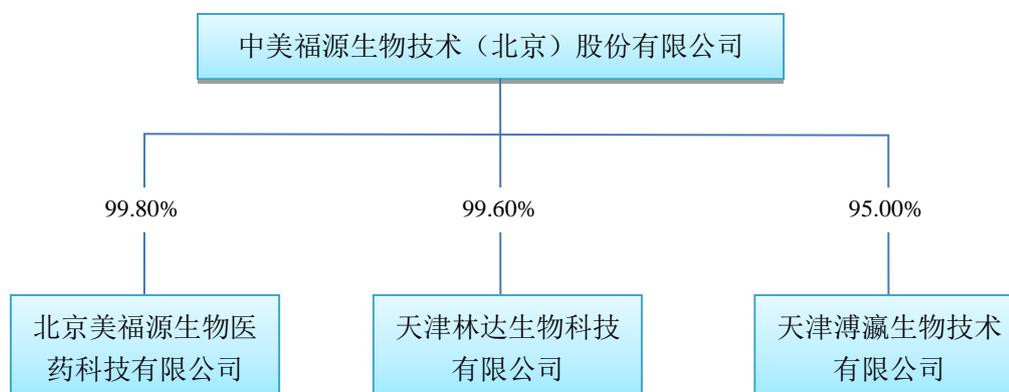
（2）上述公司在研药物涉及专利均为公司自有专利。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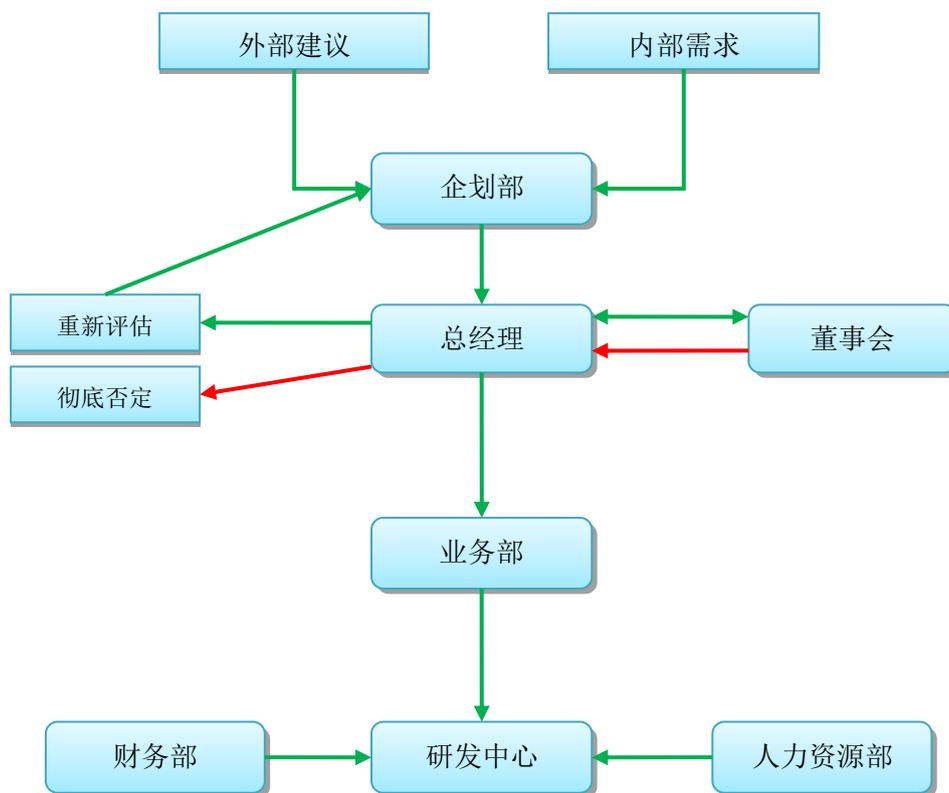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四）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研发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以新药为单位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公司企划部根据外部建议及内部需求，将新药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经过公司管理层内部论证程序及调研等工作，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立项过程需要项目技术人员数十年经验技术的积累和决策层对市场前沿的把握，以有效的对项目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降低项目失败风险。项目立项后，由公司业务部下达具体研发任务，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配合研发中心进行项目开发。公司内部研发立项及管理流程图如下：



2、新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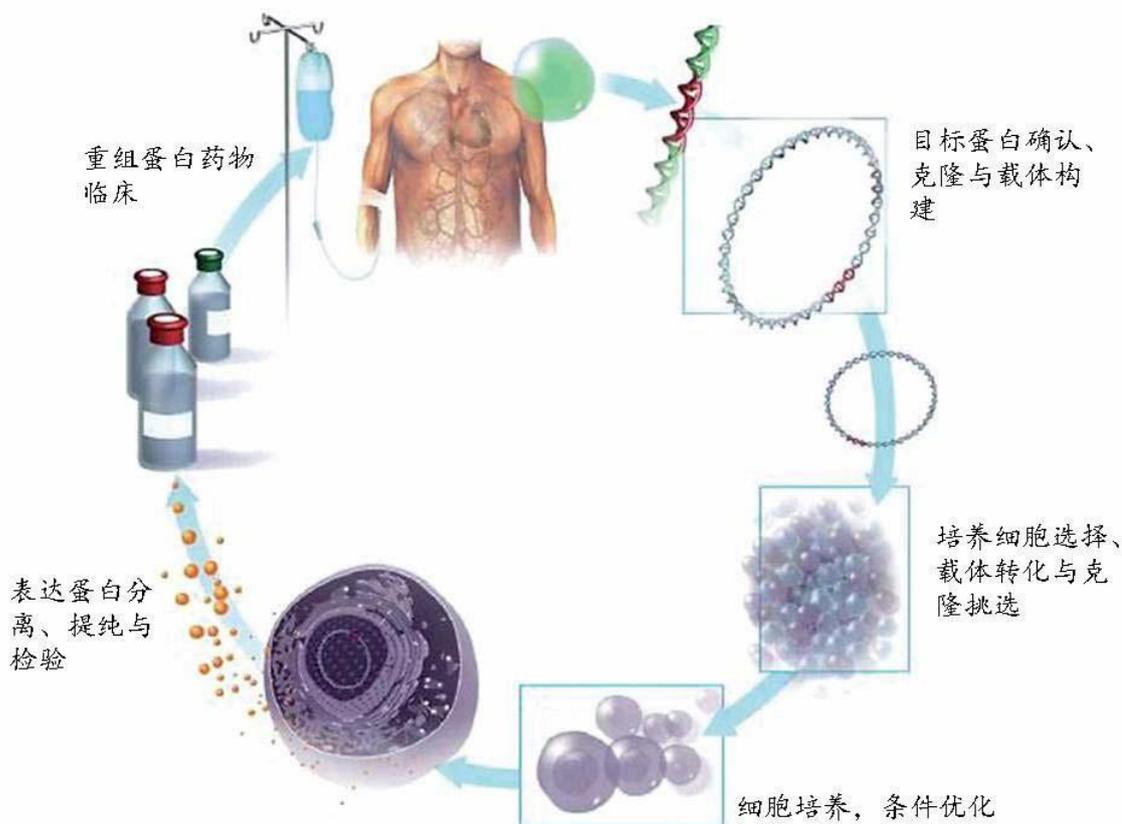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以药物长效化为主攻方向），原创新药(产品)研发过程如下：

(1) 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物结构 发明及确 认	1、原创的药物分子结构发明（发现）
	2、药物分子的基因工程菌、工程细胞株构建及表达
	3、各级种子库的制备、鉴别指标和稳定性的建立
	4、药物的结构和理化特性研究（药学研究）
成 制造	5、药物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制备和工艺研究

药性研究	工艺研究	6、原料药的质量标准建立和检定技术和方法的建立及验证
		7、临床用药物制剂配方筛选和稳定性研究
		8、药物成品的生产工艺研究和规模化
	动物验证试验	9、药物成品的质量标准建立和检定技术和方法的建立及验证
生产制备		10、药物的药理学、药效学、毒理学以及安全性评价动物实验
		11、原料药、半成品、成品的稳定性
		12、申报临床试验的连续 3 个批次的原料药生产和检定报告
行政审批及国家检定		13、申报临床试验的连续 3 个批次的成品生产和检定报告
		14、撰写申报资料和向当地省级药监局提交新药申报申请和获得“药物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5、接受国家局委托当地药监局开展现场考查和抽样，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注册检定和质量标准复核
		16、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开展注册资料审评和给出“补充资料通知”
		17、就“发补”提交答辩和补充资料的准备和提交
		18、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重组蛋白药物临床前具体试验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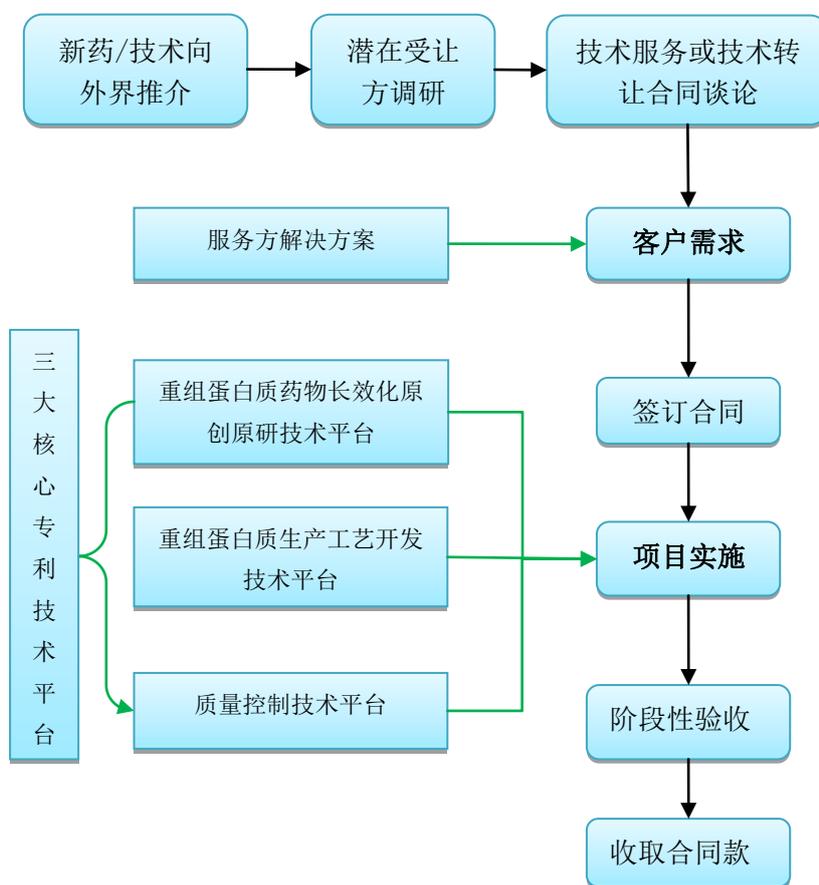
(2) 临床研究和产业化阶段

临床试验研究	1、开展临床试验 I 期研究用药物（受试药）的生产和检定
	2、启动临床试验 I 期，获得临床试验 I 期研究总结报告

	3、开展临床试验 II 期研究用药物（受试药）的生产和检定（与批准的规格不 相同时，可能还要提交给中检院检定给出检定报告）
	4、开展临床试验 II 期研究，获得总结报告
	5、开展临床试验 III 期研究用药的生产和检定
	6、开展临床试验 III 期研究和获得总结报告
	7、撰写和提交新药证书申报资料和获得《新药证书》
生产条件 确认	8、开展新药产业化基地建设（购地、建厂、购置设备和安装、试生产、GMP 国家局现场核查和验收）
	9、申请办理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10、撰写生产批件申报文件和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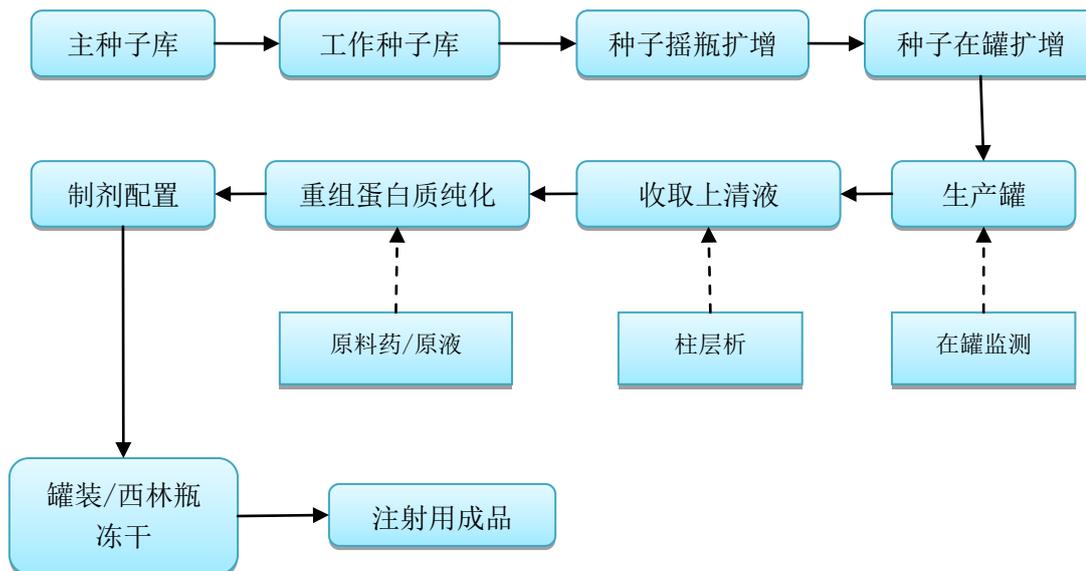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流程

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拥有的新药、技术对外提供服务、转让工作流程如下：



4、药物生产流程

公司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特色技术

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三大核心专利技术平台：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新药原创原研技术平台、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工艺开发技术平台以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涵盖从重组蛋白质药物分子发现、设计到规模化生产制备及质量研究与品质控制整个技术链条，且三大平台技术均系公司的自主研发，同时具备大规模吨级生产工艺，使公司具备新药原创原研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公司重组蛋白质药物技术水平和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1、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新药原创原研技术平台

公司以新药物分子结构发现、发明技术为核心，在人血清白蛋白为融合蛋白质药物长效化技术的基础上，建立基于基因克隆、基因变异、基因拼接的基因工程技术。该技术需要对新药融合蛋白分子结构与临床功能间的对应关系有精准的了解，并对各种药物基因和氨基酸序列差异精准掌握，设计出最有效的长效药物分子结构。该项技术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长效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药物长效化技术平台。

2、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工艺开发技术平台

公司建立了酵母工程菌、CHO细胞工程株表达生产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包括重组蛋白疫苗、单抗药物）工艺研究流程。基于公司专利技术，通过构建高表达

酵母工程菌，使用无机盐培养基，重组蛋白质直接分泌到上清液中；通过无血清培养基连续传代驯化获得具有悬浮生长特性的CHO细胞系，以此为宿主工程细胞，建立可以实现构建表达需糖基化要求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分子的高表达CHO细胞株构建平台。重组蛋白质药物分子分泌到无机盐培养基或无血清培养基中，完整的重组蛋白质表达水平在0.3-2.0g/L或以上，能够满足所有需要糖基化修饰的重组蛋白质，包括单抗药物产业化的需求，生物反应器的规模可达到吨级，具备成本低、操作简便、易于符合临床要求和满足研究要求等特点。

3、质量控制技术平台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公司基于新药质量标准和检定技术，结合方法设立及方法学验证，对项目进行全程原研，有效的对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质量监督和反馈，保证公司研发流程的效率并有效降低研发风险。

（二）公司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确认无形资产。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将取得新药证书后所处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新药证书，因此未确认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和1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有效期至
发明	中美福源	ZL02142881.6	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	2006.2.15	2022年
发明	中美福源、北京美福源	ZL200410042814.8	长效的人干扰素类似物	2006.8.16	2024年
发明	北京美福源	ZL200410057313.7	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	2008.3.12	2024年
发明	天津溥瀛	ZL200410062296.6	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的	2008.5.14	2024年

			KTV 系列产品的制备及用途		
发明	天津林达、天津溥瀛、北京美福源	ZL200710059770.3	含人血清白蛋白与皮肤细胞生长因子的融合蛋白护肤产品制备工艺和用途	2011.4.27	2027 年
发明	天津林达、天津溥瀛、北京美福源	ZL200710057571.9	对多种皮肤细胞修复具持续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	2011.11.16	2027 年
发明	天津溥瀛	ZL200810089645.1	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	2012.8.5	2028 年
发明	北京美福源	ZL200910210379.8	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	2012.7.25	2029 年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拥有一项美国授权专利，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号为US8,642,973 B2；专利名称为Skincar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HSA Fusion Protein,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专利授权日为2013年12月10日；专利有效期至2028年。

(2) 正在申请中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专利6项，其中正在申请的中国发明专利5项，正在申请的美国专利1项。

正在申请的中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专利权人	公开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至
发明	天津林达、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	尚未公开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角质细胞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2013.08.05	2033 年
发明	天津林达、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	CN104004097A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类胰岛素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2013.08.05	2033 年
发明	天津林达、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	CN104004096A	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血小板源性生长因子融合蛋白	2013.08.05	2033 年
发明	天津林达、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	CN103470715A	口服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产品及用途	2013.10.09	2033 年

发明	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中美福源	尚未公开	具持续控制血糖含量功能的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胰高糖素类肽融合蛋白	2014.10.11	2034 年
----	-----------------	------	---------------------------------	------------	--------

正在申请的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专利权人	公开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至
发明	Tianjin SinoBiotech Ltd.	US20140099270 A1	Method of use and preparation of hsa fusion protein composition for skincare	2013.10.28	2033 年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已获颁1个中国注册商标“GeneFar/金凡尔”：化妆、护肤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3		6814533	天津溥瀛	2008.7.1

公司的新药尚未上市，为此相关新药产品还没有提交注册商标申请。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范围全部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存在需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以重组蛋白药物长效化为主攻方向，公司新药已获得多项市级、国家级立项和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予或颁发单位	授予单位	日期	编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项目-人重组长效干扰素临床前研究任务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溥瀛	2009.2.23	2009ZX09301-008N20

名称	授予或颁发单位	授予单位	日期	编号
“长效重组 HSA/ IFN α 2b 融合蛋白专利新药临床前研究” 立项批复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美福源	2010.12.7	K20100133Z
“注射用长效 rHSA/GCSF 国家 I 类新药临床试验” 立项批复	“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天津溥瀛	2013.9.23	2013zx091010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控股的3家子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公司总经理富岩获得第五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成果奖），以表彰其在公司《国家 1.1 类长效新药原创原研及成果转化》项目中做出的贡献。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及检测设备，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核酸蛋白检测仪	432,397.40	5	259,642.98	39.95%
日本三洋超低温冰箱	170,500.00	5	132,279.58	22.42%
液相色谱仪 HPLC	122,000.00	5	115,900.00	5.00%
PCR 基因扩增仪	120,790.00	5	62,047.83	48.63%
超纯水仪	111,950.00	5	86,005.08	23.18%
酶标仪	109,000.00	5	65,613.33	39.80%
制冰机	102,360.00	5	40,471.90	60.46%
空压机	81,360.00	5	46,375.20	43.00%
电泳仪	73,620.00	5	38,325.74	47.94%
电子天平	56,529.00	5	37,889.85	32.97%
超声波清洗器	55,500.00	5	31,635.00	43.00%
低温冷却循环泵	51,040.00	5	17,778.93	65.17%
蒸汽机	50,000.00	5	4,750.00	90.50%
CO ₂ 培养箱	49,560.00	5	30,603.30	38.25%
电转仪	42,480.00	5	21,009.57	50.54%
合计	1,629,086.40	-	990,328.29	39.21%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财务人员	4	14%
技术研发人员	24	86%
合计	28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13	46%
31-40 岁	4	15%
41-50 岁	7	25%
51 岁及以上	4	14%
合计	28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14%
本科	20	72%
专科及以下	4	14%
合计	2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于在林和富岩。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2010年7月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在林和富岩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于在林	4,492,000.00	22.46%	否
富岩	4,492,000.00	22.46%	否
合计	8,984,000.00	44.92%	-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223,068.68	88,801.60	970,873.78	-
技术服务	500,000.00	59,142.40	-	-
技术转让	7,594,913.34	-	970,873.78	-
制剂销售	128,155.34	29,659.20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96,631.32	4,270.00
研发材料销售	-	-	96,631.32	4,270.00
合 计	8,223,068.68	88,801.60	1,067,505.10	4,27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新药产品上市之前，主要为生物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公司新药产品上市后，在继续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的同时，公司将开展生物医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医院将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平台，主要消费群体为适症患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94,913.34	98.44%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55.34	1.56%
合 计	8,223,068.68	100.0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78	90.95%
北京迪尔塔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679.61	8.96%
其他	951.71	0.09%
合 计	1,067,505.10	100.00%

(1) 最近两年，公司大客户天津福盈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天津福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于在林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66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20 号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实验楼六层 N601-1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5%，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21.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福盈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标的	类别	服务或转让对象	金额（元）	收入实现时间
注射用重组 GLP-1 融合蛋白新药研发	技术服务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 年度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	技术转让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983,333.34	2014 年度
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新药独占许可	技术转让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1,935.98	2014 年度
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技术转让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95,857.61	2014 年度
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普通许可	技术转让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15,029.13	2014 年度
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技术转让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8,757.28	2014 年度
合计			8,094,913.34	

(2) 最近两年，公司大客户上海盈溥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上海盈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杜莹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82.37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7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杜莹 49.41%，高俊 15.50%，王育才 12.98%，张蕾 7.75%，李微频 4.67%，郝锴 4.72%，朱荣博 3.08%，周大明 0.95%，李贵周 0.95%。
--------------	---

2014年9月，李微频、高俊分别当选中美福源董事、监事，2013年度上海盈溥与中美福源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盈溥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标的	类别	服务或转让对象	金额（元）	收入实现时间
技术转让：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普通许可	技术转让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78	2013 年度
合计			970,873.78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试剂、填料、实验耗材，试剂和耗材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不存在对试剂和耗材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CRO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细胞检测、DNA测序、病毒检测等。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水电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2.59%、2.44%。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于在林、富岩、于达租赁房屋	516,600.00	12.6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436,990.20	10.69%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400,000.00	9.78%
天津国韵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8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91%
合 计	1,713,590.20	41.90%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于在林、富岩、于达租赁房屋	552,691.94	8.2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52,208.34	8.22%
北京肿瘤医院	473,275.67	7.0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	6.4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2,400.00	4.50%
合 计	2,315,575.95	34.48%

报告期内，除于在林、富岩、于达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与销售相关（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4/5/26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20	履行中
2013/12/15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普通许可	100	履行中
2014/5/26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普通许可	100	履行中
2014/5/26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80	履行中
2014/5/26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1个新药的独占许可	150	履行中
2014/5/29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以该评估价 650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	650	履行中
2014/6/30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注射用重组 GLP-1 融合蛋白新药研发	500	履行中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4/9/26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 100g, 2.2 万元/g, 合计 220 万元	220	履行中

以上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与采购相关（接受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2/9/20	北京肿瘤医院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新药用于治疗化疗后粒细胞减少症的临床试验	97.85	履行完毕
2013/4/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蛋白/干扰素 α 2a 融合蛋白在健康志愿者中单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临床试验	56.14	履行完毕
2013/11/8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评价注射用重组人血清蛋白/干扰素 α 2a 融合蛋白多剂量的单次和多次给药在慢性乙肝患者中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中心、随机、阳性对照的 Ib 期临床试验	40	履行完毕
2014/10/2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rHSA /EPO 临床前药效、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	385	履行中

以上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细分产业，以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为主攻方向。公司构建了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新药原创原研技术平台、生产工艺开发技术平台以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拥有授权发明专利9项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6项，以此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技术转化，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

（一）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剂销售及政府补助等方式获得现金流入，支持在研新药持续研发；未来，随着自行研发或转让后合研的新药上市，公司将确立以药品生产销售或销售分成为主，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为两翼，新药不断投入研发为基础的多元化盈利模式。

（二）销售模式

公司新药产品上市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在为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以下销售模式：

1、技术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新药项目风险较低、新药较多且新药种类丰富的特点，结合自身资金充足率、新药项目后续研发投入水平等因素，积极寻找客户（投资方）并就相关新药与其洽谈，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如下方式：

（1）公司继续研发相关新药，根据相关技术阶段性成果和协议规定的技术转移方式，分期向客户收取注册里程碑金和商业里程碑金。

（2）公司与投资方设立合资企业，公司可以在研新药相关权益作为无形资产向合资企业出资，并为该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和技术支持；投资方拥有合资企业的控制权，并为该新药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通过上述合研新药模式，保证投资方资金专门用于研发相关新药，可以缓解公司新药研发的资金压力，分散新药研发风险；投资方资金直接投向合资企业，保证投资方资金专门用于研发相关新药。合资企业取得包括相关新药临床前研究资料、证明文件、《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后续临床试验的全部资料，同时取得研发该新药关键专利技术的独占实施许可，保证了该新药的唯一性，以及与公司其他新药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福源向天津福盈转让SFR9314药物属于该模式。

（3）公司授予客户专利实施许可，并向客户收取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2、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三大技术平台和多项发明专利，可以通过技术转化，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研究技术路线、研究内容与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当公司提供的劳务交易成果达到某个技术标准后获得报酬。报告

期内，公司为天津福盈提供的“注射用重组GLP-1融合蛋白新药研发”项目属于上述技术服务方式。

未来，公司新药上市后，公司将开展新药生产与销售业务，向医院和终端患者提供适症药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行业（C276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重组蛋白指利用 DNA 或 RNA 重组技术生产的蛋白质。重组蛋白药物采用 DNA 重组即基因工程加工技术产生蛋白质，一般经静脉或皮下注射等方式注入患者体内，主要用于弥补机体由于先天基因缺陷或后天疾病等因素所导致的体内相应功能蛋白的缺失。

一个重组蛋白药物的诞生需经历以下几阶段：首先，鉴定具有药物作用活性的目的蛋白并分离或合成该蛋白的基因；然后，将该基因插入合适的载体并转入宿主细胞（如大肠杆菌、酵母菌、CHO 细胞），构建能高效表达目的蛋白的菌种库；最后，应用发酵罐等方式扩大培养规模生产目的重组蛋白药物。

目前上市的重组蛋白药物可分为以下几类：人细胞因子，包括干扰素-A、干扰素-B和其他细胞因子；多肽类激素，包括人胰岛素、人生长激素、卵泡刺激激素和其他激素；人造血因子，包括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粒细胞/单核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及其他造血相关因子；人血浆因子，包括重组人凝血因子 ϕ 、包括重组人凝血因子 \times 、包括重组人凝血因子 \dot{U} 、组织血浆酶原激活物tPA、C反应蛋白、重组人抗凝血酶；人骨形成蛋白；重组酶；融合蛋白；外源重组蛋白。其中，融合蛋白是少数以长效或创造新功能为作用机理的重组蛋白药物，市场上品种极少。

2、重组蛋白药物的基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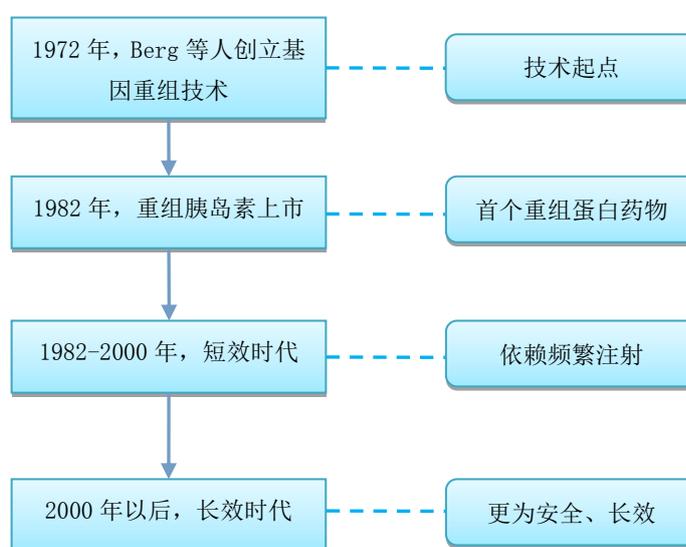
与传统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药物治疗效果显著，具有应用范围

广、特异性强、毒性低、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生物功能明确等优势，而且对糖尿病、血友病、蛋白酶缺少导致的罕见疾病等具有不可替代的治疗作用。基于以上原因，虽然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条件严苛，服用程序复杂且价格昂贵，仍然受到患者的青睐。对于制药公司，因重组蛋白药物的临床试验期要短于小分子药物，专利保护期相对延长，使其获得了更长的独家盈利时间。该特性成为重组蛋白药物研发的重要动力。

3、重组蛋白药物发展状况

1982年，重组人胰岛素 Humulin 作为首个重组蛋白药物上市，其后的30多年中，重组蛋白药物凭借其显著疗效，成为现代生物制药领域最重要的一类产品之一。重组蛋白药物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82-2000年为短效重组蛋白药物时代，该时代患者需要频繁的皮下或静脉注射重组蛋白药物以维持药效；2000年以后为长效重组蛋白时代，这时患者可选择通过肺吸入等方式吸收药物，药物使用程序更为简便安全且药效更长。

重组蛋白药物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及医疗器械有关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工作。在各省设立省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级药监局业务直属机构。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企业在进行新药研制时，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我国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

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价格。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出通知，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同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2014年末，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国务院令360号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
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
5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	2009	卫生部令第69号
9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	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
10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卫药政发[2009]78号
11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	发改价格[2009]2498号
12	《关于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国食药监稽[2009]764号
13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9	国食药监安[2009]771号
1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2009	人社部发[2009]159号
1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卫生部令第79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	2014	国家财税〔2014〕57号

	收率政策的通知》		
--	----------	--	--

从2014年7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等制成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由6%降为3%。我国生物技术企业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实际增值税税负下降到3%，低于发达国家生物制品4%~5%增值税税负，我国500多家生物技术企业迎来发展良机。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截至2014年末，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危害我国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兴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对新创办的生物企业，在人员聘任、借贷融资、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的投入，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紧跟世界生物技术发展前沿，结合国内疾病防治需要，加快发展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积极发展核酸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的研究，突破生物技术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抢占世界生物技术药物制高点。
4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	通过完善新药研制基础支撑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先进技术规范推广应用和完善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
5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明确将“进一步加强生物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生物技术的产业化、集群化和国际化发展，使其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新的支柱产业”作为工作重点。
6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之一，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加快突破抗体药物、微创器械、有源数字化大型诊疗设备、生物育种等关键技术。在生物制药领域，促进抗体药物、新型疫苗、重组蛋白药物、血液制品、核酸药物、生物芯片、多肽药物等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基因治疗、干细胞及生物治疗等。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1]38号	2011	生物产业跨越发展，坚持高端制造与研发服务并进，促进生物产业向支柱产业发展。结合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开发、引进具有国内外新近技术的化学药，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疫苗、蛋白质药物、人源化抗体、生物芯片和诊断试剂等生物制药。
8	天津市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	2011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天津长远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发展轨道的重要途径。要以科技为先导、市场为引导，立足现有基础和条件，对技术密集型、资源消耗少、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有计划地加以培育。要认真编制相关产业的专项规划，以项目为支撑，制定路线图，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要在专项规划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抢占新一轮科技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9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二五”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1]186号	2011	根据江苏经济基础、产业优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其成为引领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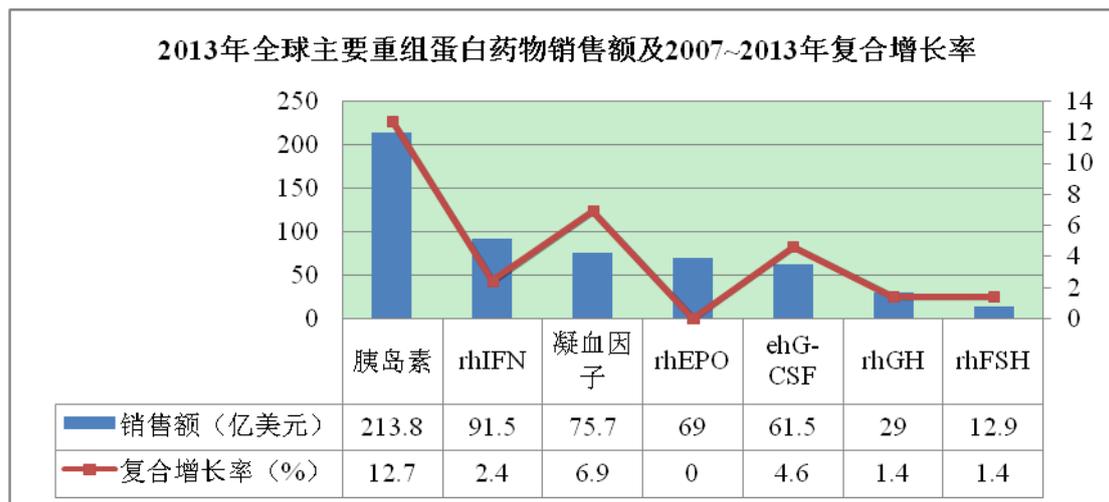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全球市场规模

重组蛋白药物市场规模在 2001-2004 年间有了长足发展，2001 年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214.70 亿美元，2004 年已达到 348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达 21%。不过

在 2004 年以后，重组蛋白药物进入成熟阶段，新药特别是重磅新药上市速度有所下降，近 10 年来，未再出现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全新产品类别。

经统计，2007-2013 年，原研品牌药由 487 亿美元增长至 63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仅为 4.6%，增长速度放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重组蛋白药物销售额约为 700 亿美元，约占全球医药销售总额的 10%。2013 年全球主要重组蛋白药物销售额及 2007~2013 年复合增长率如下：



注：重组促红细胞生成素 rhEPO 全球范围内销售额呈下降趋势，复合增长率为负，但在我国发展趋势良好，目前我国正在对 EPO 更新换代

2、我国重组蛋白药物市场潜力巨大

在重组蛋白药物发展初期，因药物受专利保护，其治疗成本要远远高于小分子化学药物，而受当时我国国情和经济状况的影响，绝大多数家庭负担不起该类药品费用。但是，伴随着第一批重组蛋白药物专利的逐步到期，仿制药陆续进入市场，使患者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得到重组蛋白药物治疗。近几年来，我国重组蛋白药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1) 胰岛素用药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根据中华医药学会糖尿病分会的统计，我国糖尿病患者 2008 年已达 0.92 亿，并以每年 120 万例的速度增长。我国 22 城市医院 2005~2010 的用药规模从 55.80 亿元增长至 113.8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33%。

(2) 长效干扰素产品迅速发展

我国临床常用干扰素品种包括重组干扰素 α -2a、 α -2b、 α -1b。我国干扰素市

市场规模最近几年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市场推动力为进口产品(罗氏的派罗欣长效干扰素)，其在国内干扰素市场的占比由 2005 年的 37.3%逐年提高到 2013 年的 70.7%。目前，我国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开展聚乙二醇化（PEG 化）干扰素 α 新药的研发。

（3）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以国产短效产品为主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被认为是国内开发最成功的生物仿制药，主要用于治疗粒细胞减少症。目前，国内市场已有 20 余家 rhG-CSF 制药企业，但几乎全部仍以短效产品为主，且国产药企占垄断地位。2013 年，齐鲁制药在国内样本医院的 rhG-CSF 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40%以上，占主导地位。

（4）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市场前景广阔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EGF）作为对多种组织细胞有强烈分裂作用的药物，临床上可用于治疗烫伤、溃疡、各类创伤及角膜损伤，也可用于医学美容，具有嫩肤、濡润、修复创伤等功效，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但在目前，因 EGF 的生产和提取仍然存在困难，使用传统方法，10 万升尿液只能提取 1gEGF，提取纯化成本较高，限制了大规模推广。

（5）生长激素市场缺口较大

以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GHD）为例，我国 GHD 人群约占 1.2%，以我国目前人口规模和出生率测算，每年患病人员约为 20.16 万人，治疗成本保守估计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一般需治疗 2 年，则市场容量约为 121 亿元。在 2007 年以后，我国生长激素市场销售额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 销售额达 12 亿元，但市场缺口仍较大。

（6）凝血因子国内市场需求远未满足

凝血因子产品是治疗血友病的必备药，根据世界血友病盟（WFH）提供的数据，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为 4IU，而中等治疗水平为 1IU。根据中检所数据，我国凝血因子人均使用量约 2010 年为 0.16IU，2013 年为 0.22IU，且需要大规模依赖进口，距离达到中等治疗水平上有很大差距。

（7）国产促红细胞生成素市场占有率稳定增长

重组促红细胞生成素（rhEPO）主要用于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非骨髓恶性肿瘤应用化疗引起的贫血。2005 年以后，国产 rhEPO 就以价格优势，占据了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2005~2013年，国内样本医院rhEPO的销售额由1.2亿元增加到3.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其中，沈阳三生的rhEPO“益比奥”在国内样本医院的市场份额从2005年的50%上升到2013年的65%，处于领先地位。国产促红细胞生成素市场占有率稳定增长。

（四）重组蛋白药物发展趋势

1、重组蛋白药物长效化趋势明显

长效化蛋白药物替代短效产品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借助构建突变体和 PEG 化等方法，长效化重组蛋白药物已经取得较好的效果。目前，主要重组蛋白药物向长效化迅速发展并替代原有短效产品的趋势明显：

胰岛素向速效、长效方向发展。目前，人胰岛素向胰岛素类似物升级，通过基因工程手段改变人胰岛素结构序列，使药物在起效时间与作用时间方面优于常规胰岛素，且持续作用时间更长，峰值浓度更低，显著降低夜间低血糖发生的概率。

传统干扰素向长效干扰素发展。传统干扰素存在分子量小，易被肾小球过滤或被血清蛋白酶降解等缺点，导致其在人体中半衰期较短，需要频繁给药且副作用大。采用 PEG 化修饰的长效干扰素能够将干扰素的半衰期延长 10 倍以上。

rhG-CSF 不断升级，长效产品疗效更好。与较短效产品相比，长效 rhG-CSF 能够动员出更多的粒系祖细胞，并可以实现血浓度的“自我调节”，起到保护骨髓的作用。同时，长效产品可以达到每个化疗周期注射一次，更为方便。

生长激素相对年轻，市场亟待开拓。生长激素类产品经历了从粉针剂到水剂，从短效到长效。由于冷冻干燥技术影响蛋白质空间结构，做成水剂的生长激素与天然结构保持一致，确保最大的生物活性，在临床应用中优势明显。此外，长效生长激素可以将患者的给药频率从每天 1 次降低到每周 1 次，在保持疗效的同时将大幅提高患者(尤其是儿童患者)的依从性，从而能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长效凝血因子将成为市场增长新动力。2014 年，Biogen 公司的长效重组因子获得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因患者对其的依从性提高，生存状况将大大改善，长效凝血因子将成为凝血因子市场的新动力。

胰岛素、干扰素、rhG-CSF 等主要重组蛋白长效化产品，凭借其更好的治疗效果，将蚕食原有短效产品的市场份额。以长效 rhG-CSF 为例，2001~2013 年间，

全球 rhG-CSF 总销售额由 15.8 亿美元上升至 61.5 亿美元，其中长效产品销售额由最初的 4.6 亿美元增长到 43.9 亿美元，占比由 29.11% 上涨到 71.38%，长效产品对短效产品的替代趋势明显。

2、重组蛋白药物将形成对传统药物的替代

重组蛋白药物凭借其明确的疗效，将对传统药物形成替代。与传统小分子药物相比，运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重组蛋白药物具有产业化能力强、成本较低等优势。目前，部分重组蛋白药物的市场份额已超过传统方法生产的化学药物，预计未来有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随着前几批重组蛋白药物专利到期，仿制药将会大大增加，重组蛋白药物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形成对传统小分子药物的替代。

3、我国重组蛋白药物品种的发展趋势

根据 PDB 样本医院统计数据⁵，进口重组蛋白药物虽然定价较高，但凭借其长效化优势，仍然占据样本医院市场的 50% 左右市场份额。目前，我国制药企业正在积极进行胰岛素、干扰素、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长效化研究。2011 年，石药集团推出我国首个 PEG 长效化重组蛋白药物上市；2014 年，长春高新推出全球第一个长效重组生长激素。另外，我国制药企业也在提高对卵泡素、生长激素等市场的开拓力度。我国重组蛋白药物品种的发展趋势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发展趋势	市场主导
胰岛素	向长效产品升级	跨国企业
干扰素	向长效产品升级	跨国企业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向长效产品升级	国内企业
促卵泡素	市场开拓并替代传统产品	跨国企业
生长激素	市场开拓并向长效化发展	国内企业
凝血因子	市场开拓并向长效化发展	跨国企业
重组促红细胞生成素	市场稳定	国内企业

随着国产重组蛋白产品技术升级，预计将会逐步替代价格高昂的进口产品，国内重组蛋白制药企业在未来有望取代跨国企业在我国的市场主导地位。

（五）行业发展的优劣势分析

⁵ PDB 样本医药查询网站：<http://pdb.pharmadr.com/default.aspx>

1、行业发展的机会和优势

（1）政策优势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更是明确将“进一步加强生物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生物技术的产业化、集群化和国际化发展，使其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新的支柱产业”作为工作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规定，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鼓励“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因此，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具备较好的政策优势。

（2）技术优势

随着重组蛋白药物技术升级、海外人才的归国以及技术上的突破，曾经被跨国企业垄断的下游的生产环节堡垒将被国内医药企业打破。同时，国内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成本相对较低，具备较好的后发优势。

（3）市场优势

重组蛋白药物市场潜力巨大。与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药物具备更好的疗效且副作用更低。随着国内具有自主产权的低成本药物上市、国外重组蛋白药物专利陆续到期和重组蛋白药物进入我国医保目录，患者选择使用重组蛋白药物进行治疗的成本将显著降低，重组蛋白药物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的风险和劣势

（1）原创药物较少

现阶段，大多国内生物医药企业仍然以仿制药的生产销售为主，缺少对原创药物的投入力度，使跨国生物医药企业长期占据高端重组蛋白药物市场，压缩了国内生物医药企业的生存空间。同时，因仿制药相似度较高，激烈的竞争进一步压缩了国内生物医药企业的利润，影响其研发投入和持续发展能力。

（2）融资渠道匮乏

重组蛋白药物，特别是原创原研新药前期研发和临床阶段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生物医药企业主要资产为技术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因其性质难以担保或抵押而不易取得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同时，重组蛋白药物漫长的研发周期也使得以短线投资为主的风投不愿向生物医药企业投资。因此，如不能找到一种长期稳定

资金投入来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我国医药公司和制药企业参与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主要面临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

1、技术壁垒

与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药物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重组蛋白药物的生物学功能与其肽链折叠与修饰方式高度相关，其分子量与结构复杂度往往是小分子化合物的数百倍乃至上千倍，导致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难度大大高于小分子化学药物；二是，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依赖于表达载体，包括原核细胞如大肠杆菌、真核细胞如酵母、昆虫细胞以及 CHO 细胞⁶、BHK 细胞⁷以及转基因动物的乳腺或者植物等，其生产体系选择、载体构建、参数优化、分离纯化、活性检测等各环节都需要建立在长期理论指导、经验总结与实际试验的基础之上；三是，重组蛋白防治难度高于小分子化学药物，即使同一基因在同种细胞中表达并使用类似的加工方式，仿制药也难以保证与原研药完全相同。

2、资金壁垒

从国外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情况看，每个新药的研发成功都需要一个 know-how 的长期历程，而这个历程往往需要 10 年，而资金投入往往达到 10 亿美元，即使是生物仿制药，其研发周期也在 5 年左右，资金投入达 3 亿美元。我国目前主要研制生物仿制药与少量专利药、原创药，我国技术成本、人工成本、临床试验费用较低，使我国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投入远低于国外市场，但单个药物的研发投入仍高达几千万乃至上亿人民币，使得国内大型制药企业或重组蛋白相关上市公司在该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

因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使相关医药公司和制药企业享有较高的定价权，国内具备核心专利技术和独立研发能力的生物医药企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七）行业上下游行业

重组蛋白药物行业上游为医药原材料供应商、CRO 公司，下游为医院、患

⁶ CHO 细胞是一种来源于中国仓鼠卵巢的建株纤维母细胞,是哺乳动物表达系统常用的宿主细胞。

⁷ BHK 细胞是一种地鼠肾传代细胞,对多种病毒具有敏感性。

者：

1、医药原材料供应商：处于产业链上游，为本行业提供研发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试剂、耗材等。

2、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 公司）：处于产业链上游，为本行业提供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几乎涵盖药物研发的整个过程的技术服务。蛋白质药物研发企业可以借助 CRO 公司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个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并能降低整个研发费用，大大提高研发效率。同时，行业内医药研发机构之间还存在生物技术的转让及合作研发情形，通过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各方得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新药研发临床前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研究实验均借助 CRO 公司进行：公司委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临床前动物试验；公司委托诺思格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临床试验。

3、医院：处于产业链下游，是重组蛋白药物最重要的销售平台。重组蛋白药物大多为处方药，医生根据患者病情进行专业判断，指导患者使用治疗药物。

4、患者：即终端客户。重组蛋白药物刚上市时，受我国经济水平制约，一般患者无力承担治疗费用，随着普通民众收入水平的上升、重组蛋白药物逐渐进入各省医保，未来患者可以以低廉的价格享受到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殊疗效。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新药上市销售。公司原创原研新药研发能力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三大核心专利技术平台、多项专利，并获得了国家科技部863重大科技攻关、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市科委的立项和科研支持。公司的宗旨为“为人类健康服务”，研发药物均为原创原研药，属于me-better类型研发技术路线，研发风险低，成功率高，是现有药物的升级换代产品，市场不需要培育、药物的适应症不改变、代谢途径不改变、受药人群不变，仅是药物生产成本和给药次数降低。

公司在长效PEG化干扰素 α 新药研发尤其突出。目前，跨国药企在我国长效

干扰素市场占主导地位，国内药企中，通化东宝子公司厦门特宝的长效PEG-干扰素于2014年1月申请生产，安科生物的长效干扰素 α 新药于2014年6月获批临床试验，双鹭药业于2014年4月申请临床试验。公司的长效重组干扰素 α 新药2012年8月获得临床试验许可，药物以PEG-干扰素 α 2a（美国罗氏派罗欣）为阳性对照药，临床I期中效果不劣于美国罗氏派罗欣而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该品种已完成的临床I期研究，研究结果支持本品种进入临床试验II期研究。

近两年，公司在研新药累计达14个（已对外转让1个），拥有国内外专利9项，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6项。公司发展潜力促成了资本的迅速增长，累计吸收外部投资2500万元，其中不乏上市知名药企（精华制药2014年向公司投资15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新药研发速度，第一个新药预计在2018年上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平台，为新药的立项、开发、质控提供有效支持，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公司拥有8项中国授权专利和1项美国授权专利，2名外籍专家，能够为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已有2项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2）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在研新药多达13项，几乎涵盖了所有重组蛋白药物的治疗领域。公司在研发传统注射型重组蛋白药物的同时，推进小型快速的小型外用制剂品种的开发，平衡公司业务结构。

（3）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集中在京津地区，该地区聚集了大量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人才多、信息灵、资金丰富等特点，政府对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行业的关注度高、扶持力度大，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4）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积极探索创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在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根据公司新药研发进度，一次性或分阶段性向客户转让研发成果，并为相关新药的研发提供后续服务。

（5）资金优势

公司因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最近两年公司共吸引外部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精华制药向公司注资 1500 万元。同时，公司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物制药企业，获得当地政府及国家科技部门的多项资金支持，并将继续申请和争取获得更多的科研项目立项资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知名度低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暂无药品上市销售，在行业的知名度有限；同时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各方面限制，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品牌优势不明显。

（2）人才储备不足

人才对生物医药公司产品研发至关重要，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但受公司规模较小的影响，仍然存在人员较少、身兼数职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管理和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

（3）未购置大规模生产用地

公司新药目前均处于临床和临床前研发阶段，未来公司新药产品上市，如没有及时购置新药大规模生产用地，预计将会对公司新药上市和大批量生产造成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在研新药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药申报和临床试验进度，力争相关新药产品早日进入产业化阶段并上市销售。目前，公司正积极在天津、北京地区寻找合适的产业化用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建立情况

福源生物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股权转让、增资、变更住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挂牌等事项上，均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5年1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福源生物成立初期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如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交易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有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于在林、富岩、于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49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88%。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在林和富岩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要有：于在林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富岩作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于达、富岩作为公司董事，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

公司股东中的精华制药为上市公司，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6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4%。作为上市法人股东，精华制药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第一、参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第二、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有助于公司完善治理机制。

其他自然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富俞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富俞淞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

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保证上述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

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发票开具/入账管理制度》、《往来对账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对资产、核算、预算、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系统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经委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科技产品、技术的开发以及自有技术的转让。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运营模式和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实行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状况不影响公司以技术优势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害或者操纵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加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合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研发设备、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

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依据管理制度规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林、富岩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瑞达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岩持有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其子于达持有瑞达科技 60%的股权，富岩为瑞达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富岩能够对瑞达科技进行控制。瑞达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400012305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6018 室
法定代表人	富岩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富岩持股比例 40%，于达持股比例 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203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为高科技（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达科技经营范围为“为高科技（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014年5月瑞达科技作为天津福盈的发起人之一向天津福盈出资522万元，占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1.15%，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业务。瑞达科技自2014年3月成立以来，尚未实现收入，除作为天津福盈的发起人向其出资522万元外，未发生其他业务，富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瑞达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美国福源

美国福源集团（FortuneRock, Inc.）于2000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富岩为美国福源集团发起人，自美国福源集团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能够对美国福源集团进行控制。2013和2014年度，美国福源集团申报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业咨询服务，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公司控股股东富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美国福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天津福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任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岩任董事。天津福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245102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220号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实验楼六层N601-1
法定代表人	于在林
注册资本	246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盈溥持股比例53.85%，中美福源持股比例25%，瑞达

	科技持股比例 21.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3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4 年公司以项目编号为 SFR9314 新药“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技术(rHSA/GCSF)”临床试验批件和阶段性成果向其出资，并占有其 25%的股权。该药物与公司在研其他药物临床适用症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属于“不同分子、不同专利”的情况。因此，公司转让该新药对公司其他新药的后续研发不构成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福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莹和李微频夫妇，业务集中于 SFR9314 新药的研发，且并未形成收入。根据天津福盈发起人协议，于在林、富岩在天津福盈担任董事长、董事，对 SFR9314 新药后续临床试验、生产技术及生产管理提供支持，任职至该新药相关“药物批准文号”及“生产批件”获准许可为止，届时董事长、董事由天津福盈董事会选举。因该药物的适用症与公司其他在研药物不同，且与公司其他在研药物的分子结构不同，不影响公司其他药物的后续研发，因此，天津福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天津瑞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任天津瑞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岩任董事。天津瑞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16175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II4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于在林
注册资本	3281.3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盈溥持股比例 60.95%，天津福盈持股比例 39.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瑞盈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控股股东为上海盈溥，实际控制人为杜莹和李微频夫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业务，未形成收入。天津瑞盈与天津福盈实际控制人相同，成立的目的是作为天津福盈拥有的SFR9314新药上市后大规模产业化生产基地，于在林、富岩作为天津瑞盈董事长、董事，在该药物大规模产业化之前对其进行指导和支持。天津瑞盈作为SFR9314新药产业化基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天津瑞盈正在就生产用地问题同当地政府协商。

5、北京福盈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岩任北京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2698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B区四层B401、B403室
法定代表人	富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天津福盈持股比例55%，于在东持股比例4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3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福盈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前身是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津福盈以 550 万元受让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未名福源 55%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30 日未名福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福盈。2005 年至 2009 年，富岩在未名福源任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对涉及 SFR9314 药物的相关技术进行了研发和投入，天津福盈收购未名福源 55% 的股权后，富岩任董事长，有助于对 SFR9314 新药研究资料的整合，推动该药物临床研究进度。因 SFR9314 药物与公司其他药物“不同分子、不同专利”且适用病症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中美福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美福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不会利用中美福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美福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中美福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第六条规定，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括：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于在林	董事长	4,492,000.00	22.46%	直接
富岩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92,000.00	22.46%	直接
于达	董事	5,992,000.00	29.96%	直接
李微频	董事	918,000.00	4.59%	直接
朱春林	董事	-	-	-
富俞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高俊	监事	802,000.00	4.01%	直接
杨晓京	监事	-	-	-

周莉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6,696,000.00	83.48%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于在林和富岩系夫妻关系，于达系于在林和富岩之子，周莉莉与于达系夫妻关系，富俞淞系富岩之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个人诚信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声明》、《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于在林	董事长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天津林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美国福源集团	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富岩	董事兼 总经理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林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美国福源集团	董事长	受同一方控制
于达	董事	赢赛航空联合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方控制
		天津林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美国福源集团	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李微频	董事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香港盈谷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苏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春林	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	副会长	-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副会长	-
富俞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福盈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高俊	监事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瑞盈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关联方
		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晓京	监事	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关联方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周莉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富岩对外兼职公司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受其控制的美国福源、瑞达科技，二人在天津福盈、天津瑞盈、北京福盈的兼职主要是对公司转让的编号为 SFR9314 新药“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技术(rHSA/GCSF)”提供后续研发支持，实际控制人对外兼职情况不损害公司利益。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富岩对外兼职公司主要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受其控制的美国福源、瑞达科技，二人在天津福盈、天津瑞盈、北京福盈的兼职主要是对公司转让的编号为 SFR9314 新药“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技术(rHSA/GCSF)”提供后续研发支持，实际控制人对外兼职情况不损害公司利益。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富岩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40%	否
于达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60%	否
朱春林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亿	1.65%	否
李微频	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550 万元	92.73%	否
	江苏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 万元	80%	否
	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	否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35.94%	否
	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否
	上海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否
	香港盈谷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95%	否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2.37 万元	4.67%	否
高俊	上海和衡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17%	否
	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73%	否
	上海和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	否
	扬州君东纺织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	否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2.37 万元	15.50%	否

除以上情况外，现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现对外持有的股权，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3月 (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6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 (股份公司成立)
董事会 (或执行董事)	于在林、富岩、富俞淞	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富俞淞	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朱春林	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朱春林
监事会 (或监事)	于达	周莉莉、高俊	富俞淞、高俊	富俞淞、高俊、杨晓京
高级管理人员 (或总经理)	富岩	富岩	富岩、周莉莉	富岩、周莉莉

公司前身福源生物 2010 年 3 月 10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规模较小，董事会成员为于在林、富岩、富俞淞，不设监事会，由于达担任监事，富岩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16 日，福源生物作出决议，决定增加两名李微频、于达为董事，免去于达监事职务，由周莉莉和高俊担任监事，富岩仍然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22 日，福源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朱春林，免去周莉莉监事一职，变更后的监事为高俊、富俞淞，聘任了富岩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莉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在林、富岩、于达、李微频、朱春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俊和杨晓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福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富俞淞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岩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莉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3-0000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表决权比例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300 万元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生物试剂、护肤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296 万元	98.66%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998 万元	99.80%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0 万元	药物技术开发、转让	950 万元	95.00%

注：2015 年 1 月 21 日，中美福源向天津林达增资，增资后中美福源持有天津林达 99.60% 的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合并期间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合并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9,048.63	10,307,2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13,000.00	1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27.53	158,734.16
存货	19,77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32,649.83	10,585,97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3,867.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274.64	1,922,678.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0,142.06	1,922,678.95
资产总计	24,862,791.89	12,508,650.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00	150,034.61
预收款项		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185,806.75
应交税费	24,969.64	147,93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7,722,52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69.64	12,206,29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3,994.46	1,598,57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3,994.46	1,598,572.24
负债合计	2,949,364.10	13,804,869.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6,100.00	6,143,379.8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81,486.08	485,06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44,048.29	-7,603,0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63,537.79	-974,598.22
少数股东权益	349,890.00	-321,62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3,427.79	-1,296,2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62,791.89	12,508,650.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3,068.68	1,067,505.10
减：营业成本	88,801.60	4,2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5.84	9,843.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35,766.03	7,295,321.33
财务费用	-60,777.18	30,612.95
资产减值损失	-19,562.77	14,90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12,9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8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112.50	-6,287,451.01
加：营业外收入	2,438,314.21	4,707,92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9,63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8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436.98	-1,579,524.11
减：所得税费用	64,906.28	30,16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3.26	-1,609,687.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005.42	-1,531,035.91
少数股东损益	7,662.16	-78,65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3,343.26	-1,609,68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005.42	-1,531,03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2.16	-78,65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000.00	1,099,5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631.26	4,911,3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6,631.26	6,010,88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68.19	4,2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968.57	1,195,89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271.67	84,61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926.88	5,266,0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3,035.31	6,550,7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404.05	-539,90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75.00	478,9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75.00	478,9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75.00	-478,9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41,193.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906,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	10,947,7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6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1,6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400.00	6,447,78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90.63	-39,31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1,811.58	5,389,65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7,237.05	4,917,58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048.63	10,307,237.0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3,379.82	485,064.83	-7,603,042.87	-974,598.22	-321,620.73	-1,296,2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143,379.82	485,064.83	-7,603,042.87	-974,598.22	-321,620.73	-1,296,2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2,720.18	22,415,970.82	-1,741,005.42	22,538,136.01	671,510.73	23,209,64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1,005.42	-1,741,005.42	7,662.16	-1,733,34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2,720.18	22,415,970.82		24,279,141.43	663,848.57	24,942,99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2,720.18	22,917,279.82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0,858.57		-720,858.57	663,848.57	-57,01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26,100.00	22,681,486.08	-9,344,048.29	21,563,537.79	349,890.00	21,913,427.7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394.50	484,856.19	-6,072,006.96	-5,484,756.27	-242,969.34	-5,727,72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2,394.50	484,856.19	-6,072,006.96	-5,484,756.27	-242,969.34	-5,727,72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0,985.32	208.64	-1,531,035.91	4,510,158.05	-78,651.39	4,431,50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1,035.91	-1,531,035.91	-78,651.39	-1,609,68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0,985.32	208.64		6,041,193.96		6,041,193.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40,985.32	208.64		6,041,193.96		6,041,193.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3,379.82	485,064.83	-7,603,042.87	-974,598.22	-321,620.73	-1,296,218.9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8,175.73	5,708,17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08,175.73	5,708,17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89,876.03	6,9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8.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3,314.03	6,940,000.00
资产总计	26,111,489.76	12,648,175.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10,000.00
应交税费	4,29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31,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00	7,241,6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92.00	7,241,6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6,100.00	6,143,379.8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76,225.16	20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05,127.40	-737,01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7,197.76	5,406,57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11,489.76	12,648,175.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6,310.68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2.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7,238.02	483,316.34
财务费用	-46,916.31	39,962.17
资产减值损失	3,108,86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68,114.43	-523,278.5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68,114.43	-523,278.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668,114.43	-523,27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114.43	-523,278.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1.24	4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391.24	45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59.09	1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07.14	464,41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93.63	474,4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97.61	-473,9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4,1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4,1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41,193.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204,79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400.00	6,204,79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90.63	-39,31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0,000.24	5,691,51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175.49	16,66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175.73	5,708,175.4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3,379.82	208.64	-737,012.97	5,406,5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143,379.82	208.64	-737,012.97	5,406,5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2,720.18	21,276,016.52	-2,668,114.43	20,690,62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8,114.43	-2,668,11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2,720.18	21,276,016.52		23,358,736.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2,720.18	22,917,279.82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41,263.30		-1,641,263.3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26,100.00	21,276,225.16	-3,405,127.40	26,097,197.7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394.50		-213,734.46	-111,3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2,394.50		-213,734.46	-111,3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0,985.32	208.64	-523,278.51	5,517,91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278.51	-523,27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0,985.32	208.64		6,041,193.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40,985.32	208.64		6,041,193.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3,379.82	208.64	-737,012.97	5,406,575.4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

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

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研发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将取得新药证书后所处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技术服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技术转让

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授予专利实施许可时，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转让非专利技术时，在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对方验收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做了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862,791.89	12,508,650.16
负债总额（元）	2,949,364.10	13,804,869.11
股东权益总计（元）	21,913,427.79	-1,296,21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563,537.79	-974,598.2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05
资产负债率	11.86%	110.36%
流动比率（倍）	359.99	0.87
速动比率（倍）	359.64	0.8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23,068.68	1,067,505.10
净利润（元）	-1,733,343.26	-1,609,6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1,005.42	-1,531,0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1,321.28	-1,850,68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88,177.29	-1,914,000.62
毛利率（%）	98.92	9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0.0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8.98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6,404.05	-539,90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027

注：（1）公司于201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系按照假设报告期初已完成整体变更的模拟股本计算。

（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净利润÷折股后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折股后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折股后股本总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60%、98.92%，处于较高水平，有关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70.31%，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天津福盈转让 1 项新药 SFR9314 及与该新药有关的 4 项专利实施许可。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公司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研发费用所致。具体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36%、11.86%，造成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1）2013 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新药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当时并未引进外部投资者。为保证新药研发进度，公司向股东借款，2013 年末应付股东借款余额为 705.16 万元。（2）2008 年 8 月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收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款项，2013 年末该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400 万元。上述款项占 2013 年末负债总额的 90.54%，是造成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度，公司采用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累计

接受投资 2500 万元，该部分投资均为货币，较好的解决了公司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了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所借款项已归还完毕，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收款项已退回。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1.86%，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采取一次性收款或按照研发进度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完成约定事项，公司能够按约定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客户能够及时支付款项，最近两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无余额。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生产加工业务，当年不存在存货。2014 年度，公司销售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以寻找除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以外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1.98 万元，为 rhEGF 原液形成的存货，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8.98，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年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389,655.91 元、9,211,811.58 元，增长 70.92%，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接受外部投资者投资。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906.65 元、-8,046,404.05 元。公司最近两年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研发资金投入较大，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余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56.32%，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926.88	5,266,009.57
其中：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7,787,121.62	5,266,009.57
往来款及其他	5,710,805.26	-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付现支出较 2013 年增长 47.86%，具体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退还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00 万元，同时支付赔偿款等 125.46 万元。公司近两年连续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7,783.96 元、17,948,400.0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增长 178.3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外部投资者投入现金 25,0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科技产品、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自有技术。公司拥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多种在研新药和多项发明专利，具备较高的独立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技术服务	500,000.00	6.08%	-	-
技术转让	7,594,913.34	92.36%	970,873.78	90.95%
制剂销售	128,155.34	1.56%	-	-
研发材料销售	-	-	96,631.32	9.05%
合计	8,223,068.68	100.00%	1,067,505.10	100.00%

最近两年，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58%，因公司新药预计在 2018 年上市，该部分业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新药转让）	4,983,333.34	60.60%	-	-
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独占许可）	1,121,935.98	13.64%	-	-
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595,857.61	7.25%	-	-
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普通许可）	715,029.13	8.70%	970,873.78	90.95%
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普通许可）	178,757.28	2.17%	-	-
注射用重组 GLP-1 融合蛋白（技术服务）	500,000.00	6.08%	-	-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销售	128,155.34	1.56%	-	-
研发材料销售	-	-	96,631.32	9.05%
合计	8,223,068.68	100.00%	1,067,505.1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技术转让收入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天津溥瀛向天津福盈转让 SFR9314 新药和与其相关的 4 项专利实施许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75%。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	-	-	95,679.61	8.96%
天津	8,094,913.34	98.44%	951.71	0.09%
上海	-	-	970,873.78	90.95%
江苏	128,155.34	1.56%	-	-
合计	8,223,068.68	100.00%	1,067,50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该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13%。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类别和收入性质，可将公司的收入划分为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技术服务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估计，收入金额、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确定的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实际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技术转让

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对外授予专利实施许可时，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对外转让非专利技术时，将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对方验收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技术转让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不提供后续服务的，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试剂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外销售试剂等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3、公司最近两年各项业务毛利率

最近两年，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	500,000.00	59,142.40	88.17%	-	-	-
技术转让	7,594,913.34	-	100.00%	970,873.78	-	100.00%
制剂销售	128,155.34	29,659.20	76.86%	-	-	-
研发材料销售	-	-	-	96,631.32	4,270.00	95.58%
合计	8,223,068.68	88,801.60	98.92%	1,067,505.10	4,270.00	99.60%

（1）各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60%、98.92%，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转让的新药“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为原研原创药，所使用的技术和专利均为公司所有，转让时该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未取得新药证书，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其发生的所有研发计入当期费用，未确认相关研发成本；二是，专利实施许可业务涉及的专利系公司日常研发或无偿受让取得，对外授予普通许不影响企业后续研发过程的继续使用，在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环节未产生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公司对外提供专利实施许未确认成本；三是，公司技术服务、制剂销售等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93,071.60 元。

（2）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技术服务成本和制剂销售成本，均发生 2014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人工费用	25,093.61	42.43%	-	-
直接投入	4,309.26	7.29%	-	-
折旧	6,184.32	10.46%	-	-
租赁	17,079.86	28.88%	-	-
差旅费	5,142.91	8.70%	-	-
论证、评审、注册费	711.50	1.20%	-	-
其他	620.94	1.05%	-	-
合计	59,142.40	100.00%	-	-

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租赁、差旅费、评审和注册费构成，2013年度公司未形成技术服务收入，2014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88.17%。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相关合同，按照项目进度和阶段，确认收入并分摊成本。

②制剂销售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人工费用	7,185.00	24.23%	-	-
直接投入	4,808.62	16.21%	-	-
折旧	857.49	2.89%	-	-
租赁	15,120.00	50.98%	-	-
其他	1,688.09	5.69%	-	-
合计	29,659.20	100.00%	-	-

公司制剂销售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和租赁等构成，2013年度公司未形成制剂销售收入，2014年公司制剂销售毛利率76.86%。公司销售的制剂产品为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公司使用自己独特的工艺和方法

生产该产品，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223,068.68		1,067,505.10
营业成本	88,801.60		4,270.00
营业利润	-2,847,112.50		-6,287,451.01
利润总额	-1,668,436.98		-1,579,524.11
净利润	-1,733,343.26		-1,609,687.3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溥瀛转让在研新药 SFR9314 和与其相关的 4 项专利实施许可，取得营业收入 759.49 万元；公司子公司美福源提供“注射用重组 GLP-1 融合蛋白”临床前研究服务，取得营业收入 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以技术转让为主，尚未形成药品销售收入，随着公司药物临床试验的不断推进，研发费用逐年增大；（2）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106.75 万元、822.31 万元，而研发费用高达 609.12 万元、873.85 万元，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研发成本。上述原因符合新药研发企业处于研发阶段的特征。另外，政府补贴减少等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也是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亏损的原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223,068.68	670.31%	1,067,505.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235,766.03	40.31%	7,295,321.33

其中：研发费用	8,738,500.84	43.46%	6,091,182.01
财务费用	-60,777.18	-298.53%	30,612.95
三项费用合计	10,174,988.85	38.89%	7,325,934.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48%	-	683.4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27%	-	57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	2.8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74%	-	686.27%

公司期间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8.89%。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未进行新药产品的推广，而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主要是通过同行业生物医药企业内部交流进行。

2014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48%、683.40%，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其中，2014 年、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37%、83.49%，研发费用的增减是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0.31%，系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3.46% 所致：2014 年，公司加快在研新药的研发进度，完成了干扰素 α 2a（SFR9313）临床试验 I 期研究、干扰素 α 2b（SFR9316）完成临床前研究，EPO（SFR1882）启动完整的动物药效学实验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借款等需要付息的负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费用支出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失，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60,777.18 元、30,612.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2.87%，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 SFR9314 的新药为“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技术 (rHSA/GCSF)”作为无形资产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 25%，由此形成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812,987.6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87.66	-
合 计	-812,987.66	-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外的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3.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918.31	1,069,941.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44,194.72	-750,29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3.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3,045,222.14	319,644.93
所得税影响额	-64,906.2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143.99	63,319.7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847,171.87	382,96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88,177.29	-1,914,000.62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284.72 万元、38.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82 万元、-191.4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其中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及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与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接收方
长效干扰素 a2b 融合蛋白临床前研究（海科发[2010]164 号）	-	100,000.00	北京美福源
临床治疗外用的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制剂研究（海科发[2011]197 号）	92,374.88	62,775.10	北京美福源
长效干扰素 a2b 融合蛋白临床前研究	250,000.00	319,232.50	天津林达
国家一类新药 rHSA/IFN α 新药临床研究	-	200,000.00	天津林达
供临床治疗用的外用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制剂研究	-	88,419.38	天津林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补助	-	150,000.00	天津林达
房租补贴	132,543.43	105,914.97	北京美福源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30,000.00	天津林达
专利申请补助	18,000.00	2,000.00	天津溥瀛
科技型企业奖励	-	10,000.00	天津林达
增资税款补贴	-	1,600.00	天津林达
合计	492,918.31	1,069,941.95	

公司新药获得政府补助，需要通过立项、调研、评审等多个环节，公司在研药物多为 1.1 类新药，未来继续获得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受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继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可能。

（2）合并产生的净损益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需要调整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当期净损益。2014 年 9 月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通过认缴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合并天津溥瀛产生的对当期净损益净影响数	2,544,194.72	-750,297.02
合计	2,544,194.72	-750,297.02

未来，公司在继续积极争取获得政府补贴的同时，将创新业务模式，拓宽业务渠道。目前，公司正在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如销售技术含量较高的原液制剂。公司通过合并天津溥瀛，有效整合了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公司及公司控股

子公司在分别负责不同新药研发的基础上，通力配合并相互借鉴经验，对公司提高新药成功率、加快新药上市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不含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交流转税额	5%
防洪费	实际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增值税征收率；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等制成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由 6% 降为 3%。我国生物技术企业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实际增值税税负下降到 3%，因此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后，适用 3% 增值税率。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1〕625 号），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1111000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415 号），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2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高科〔2012〕135 号），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12000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2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高科〔2012〕250 号），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12000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

年。2012年至2014年适用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7,615.40	144,104.18
银行存款	19,401,433.23	10,163,132.87
其中：人民币	16,124,979.01	4,766,784.18
美元	3,276,454.22	5,396,348.69
合计	19,519,048.63	10,307,237.05

注：美元已按当期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2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000.00	77.64	50,000.00	41.67
1至2年	-	-	70,000.00	58.33
2至3年	70,000.00	22.36	-	-
合计	313,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清大天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58.33%	1年以内	未到货
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1.67%	1-2年	试验尚未结束
合计	-	120,00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76.68%	1年以内	未到货
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96%	1年以内	未到货
北京清大天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2.36%	2-3年	试验尚未结束
合 计	-	313,000.00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试验用试剂、研发预付款、设备款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6%、0.96%，占比较小。2014年末，由于公司未到货产生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所占比重为77.64%；2-3年账龄预付款项系相关试验未结束所致，所占比重为22.36%。

（三）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2,298.37	100%	11,470.84	12.43%
组合小计	92,298.37	100%	11,470.84	12.4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2,298.37	100%	11,470.84	12.43%

续前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9,767.77	100.00%	31,033.61	16.35%
组合小计	189,767.77	100.00%	31,033.61	16.3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89,767.77	100.00%	31,033.61	16.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381.67	77.14	7,319.08
1至2年	89,108.37	96.54	8,910.84	900.00	0.47	90.00
2至3年	900.00	0.98	270.00			
3至4年				37,723.14	19.88	18,861.57
4至5年						
5年以上	2,290.00	2.48	2,290.00	4,762.96	2.51	4,762.96
合 计	92,298.37	100.00	11,470.84	189,767.77	100.00	31,033.61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2,298.37	132,757.77
关联方往来款		57,010.00
合 计	92,298.37	189,767.77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108.37	1年以内	46.95%	4,455.42
于在东	股东借款	57,010.00	1年以内	30.04%	2,850.5
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押金	41,096.10	1-2年 900.00, 3-4年 37723.14, 5年以上 2472.96	21.66%	21,424.53
开发区管委会财务中心	押金	2,290.00	5年以上	1.21%	2,290.00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代缴社保	社保	263.30	1年以内	0.14%	13.16
合计		189,767.77	-	100.00%	31,033.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108.37	1-2年	96.54%	8,910.84
开发区管委会财务中心	保证金	2,290.00	5年以上	2.48%	2,290.00
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保证金	900.00	2-3年	0.98%	270.00
合计		92,298.37	-	100.00%	11,470.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36%、1.27%，主要为房屋押金、保证金。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重组蛋白质原液	19,773.67		19,773.67
合计	19,773.67		19,773.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08%，主要系公司接受委托加工重组蛋白质原液形成，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2013年度公司专注于新药研发，未产生存货。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	其他	

			资		调整	益 变 动	股 利 或 利 润	值 准 备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500,000.00		-812,987.66					-2,303,144.92	3,383,867.42
合计		6,500,000.00		-812,987.66					-2,303,144.92	3,383,867.42

注：其他为顺流交易中未实现损益的影响数。

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该新药作为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650万人民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2-094号）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作价616万元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5%，剩余34万元计入天津福盈资本公积。

（七）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1,631,939.50	1,039,880.00	194,536.57	2,866,356.07
2.本期增加金额	421,622.00	48,308.00	8,976.00	478,906.00
(1) 购置	421,622.00	48,308.00	8,976.00	478,90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2,053,561.50	1,088,188.00	203,512.57	3,345,262.0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601,892.89	61,742.88	138,786.55	802,422.32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63.80	250,795.88	19,301.12	620,160.80
(1) 计提	350,063.80	250,795.88	19,301.12	620,160.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951,956.69	312,538.76	158,087.67	1,422,583.1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合计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1,604.81	775,649.24	45,424.90	1,922,678.95

续前表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053,561.50	1,088,188.00	203,512.57	3,345,26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00.00		41,975.00	127,975.00
(1) 购置	86,000.00		41,975.00	127,97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15.00		19,850.20	34,365.20
(1) 处置或报废	14,515.00		19,850.20	34,365.2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5,046.50	1,088,188.00	225,637.37	3,438,871.8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951,956.69	312,538.76	158,087.67	1,422,58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275.02	258,444.47	17,575.93	616,295.42
(1) 计提	340,275.02	258,444.47	17,575.93	616,29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19.58		16,761.73	29,281.31
(1) 处置或报废	12,519.58		16,761.73	29,281.31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79,712.13	570,983.23	158,901.87	2,009,597.2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5,334.37	517,204.77	66,735.50	1,429,274.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以研发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两者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93.44%。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41.56%，其中研发设备的成新率为 39.78%、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47.53%。现有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7,000.00	-
合 计	117,000.00	-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1,047.83
1 年以上	400.00	68,986.78
合 计	400.00	150,034.61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系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收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400 万元。2008 年 8 月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委托研发及授权许可框架协议》，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00 万元。2009 年起双方就合同条款产生争议，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深圳市仲裁委申请仲裁。2014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仲裁委做出裁决，裁定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退还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00 万元，同时支付赔偿款等 1,254,554.80 元。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将该笔款项退回。

2、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5,806.75	1,750,322.97	1,926,129.72	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38.85	66,838.85	
合计	185,806.75	1,817,161.82	1,992,968.57	10,000.00

2、公司最近两年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06.75	1,697,705.07	1,873,511.82	1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5,493.02	15,493.02	
3、社会保险费		37,124.88	37,124.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233.85	32,233.85	
工伤保险费		2,325.19	2,325.19	
生育保险费		2,565.84	2,565.8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5,806.75	1,750,322.97	1,926,129.72	10,000.00

2、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025.32	62,025.32	
2、失业保险费		4,813.53	4,813.53	
合计		66,838.85	66,838.85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44.66	31,996.61
企业所得税	6,204.38	109,431.54

税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3	2,239.77
个人所得税	14,420.79	2,665.78
教育费附加	192.23	1,599.83
其他税费	38.45	
合 计	24,969.64	147,933.53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7,051,600.00
应付股权款		480,000.00
押金	20,000.00	20,000.00
服务费		150,000.00
其他往来		20,921.98
合 计	20,000.00	7,722,521.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为保证公司在研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向股东借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 万元为应付天津国韵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押金。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递延收益

1、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08,484.17	4,588,500.00	4,398,411.93	1,598,572.24
合 计	1,408,484.17	4,588,500.00	4,398,411.93	1,598,572.24

续前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98,572.24	3,450,000.00	2,154,577.78	2,893,994.46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 计	1,598,572.24	3,450,000.00	2,154,577.78	2,893,994.46

2、公司最近两年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效重组 HSA/IFNa2b 融合蛋白专利新药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床治疗外用的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制剂研究	155,149.98		62,775.10	92,374.88	与收益相关
长效干扰素 a2b 融合蛋白临床前研究	319,232.50		319,232.50		与收益相关
供临床治疗用的外用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制剂研究	88,419.38		88,419.38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 RHSA/IFN α 新药临床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效 EPO 新药研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rHSA/GCSF 国家 I 类新药临床试验及中试生产线建设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注册用长效 rHSA/GCSF 临床试验	645,682.31	4,308,500.00	3,447,984.95	1,506,197.3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08,484.17	4,588,500.00	4,398,411.93	1,598,572.24	

续前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床治疗外用的重组融合蛋白新药制剂研究	92,374.88		92,374.88		与收益相关
长效干扰素 a2b 融合蛋白临床前研究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注册用长效 rHSA/GCSF 临床试验	1,506,197.36	3,200,000.00	1,812,202.90	2,893,994.4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98,572.24	3,450,000.00	2,154,577.78	2,893,994.4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226,100.00	6,143,379.82
资本公积	22,681,486.08	485,064.83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344,048.29	-7,603,04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563,537.79	-974,598.22
少数股东权益	349,890.00	-321,620.73
股东权益合计	21,913,427.79	-1,296,218.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在林	实际控制人
富岩	实际控制人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国福源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达科技咨询（天津）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岩、于达分别以 0.6 万美元、0.9 万美元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富岩，注册地为天津，经营范围：为高科技（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美国福源集团（FortuneRock, Inc.）于 2000 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发起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岩，富岩自 2000 年至今一直担任美国福源集团董事长，能够对美国福源集团进行控制。2013 和 2014 年度，美国福源集团申报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业咨询服务。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美福源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	1000 万元	99.80%
天津溥瀛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化妆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化妆品、护肤品销售；生物试剂技术开发、销售。	1000 万元	95.00%
天津林达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生物试剂、护肤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1000 万元	99.6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津福盈	天津	2466 万元	2014.5.14	于在林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5%

(2)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达	董事、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人
李微频	董事、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人
朱春林	董事
富俞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高俊	监事、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人
杨晓京	监事
周莉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宁	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人
于在东	实际控制人于在林的弟弟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人
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频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于在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2014 年 6 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李微频、于达为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李微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上海盈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杜莹与李微频为夫妻关系，2014 年 6 月后公司与上海盈溥成为关联方。2013 年公司与上海盈溥无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协议价	500,000.00	100.00%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 资产转让（许可使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	4,983,333.34	100.00%	-	-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实施许可	2,611,580.00	100.00%	-	-
合计		7,594,913.34	-	-	-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将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自研新药《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以非专利技术方式投入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取得 25% 股权，经评估，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650 万元，在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损益后关联方资产转让发生额为 498.33 万元。

2014 年 5 月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协议价为 350 万元，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四项发明专利《一种重组人血清蛋白及其融合蛋白的分离纯化工艺》、《对多种细胞具刺激增生作用的人血清白蛋白重组融合蛋白》、《通用的注射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制剂配方》、《高效表达人血清白蛋白酵母菌株的构建及发酵纯化工艺》的实施许可，在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损益后关联方资产转让发生额为 261.16 万元。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于在林、于达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室	145,550.00	186,600.00
富岩、于达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407,141.94	330,000.00
合计			552,691.94	516,600.00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于在林、富岩、于达向公司出租北京办公用房，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51.66 万元、55.27 万元。出租房屋所在霄云中心写字楼位于北京市三环、四环之间，房屋面积分别为 120.66 平方米、120.68 平方米，该处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每天 6 元/平方米，公司租赁该房屋的价格与当地的平

均市场价格相当，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公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未付关联方房屋租金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富岩	6,588,000.00	463,600.00	-	7,051,600.00
于在东	390,000.00	4,442,990.00	4,500,000.00	332,990.00
富俞淞	94,895.15			94,895.15
合计	7,072,895.15	4,906,590.00	4,500,000.00	7,479,485.15

(2) 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富岩	7,051,600.00	-	7,051,600.00	-
于在东	332,990.00	57,010.00	390,000.00	-
富俞淞	94,895.15		94,895.15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7,479,485.15	557,010.00	8,036,495.15	-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股东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未计提和确认利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在东	-	-	57,010.00	2,850.50
合计		-	-	57,010.00	2,850.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富岩	-	7,051,600.00
其他应付款	于在东	-	3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富俞淞	-	94,895.15
合计		-	7,536,495.1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富岩7,051,600.00元为借款，应付于在东390,000.00元为公司收购于在东所持北京美福源股权应付款项，应付富俞淞94,895.15元为公司收购富俞淞所北京美福源股权应付款项及富俞淞代垫公司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8.44%，最近一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明显。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上海盈溥和关联方天津福盈，2013年度公司对上海盈溥销售收入占比为90.95%，2014年度公司对天津福盈销售收入占比为98.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上海盈溥和天津福盈款项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于在林、福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达租赁办公房屋，2013年、2014年租金分别为51.66万元、55.27万元，占公司采购或服务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63%、8.23%，占公司净利润的-32.09%、-31.89%，由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该交易事项不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对外投出的非专利技术和授予关联方的专利实施许可均具有唯一性，且全世界独有，无公开市场报价。对于转让的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以评估价确定。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以交易双方商定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租赁股东的房产坐落于霄云中心写字楼，位于北京市三环、四环之间，房屋面积分别为120.66平方米、120.68平方米，该处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每天6元/平方米，公司租赁该房屋的价格与当地的平均市场价格相当，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是专注于重组蛋白药物原创原研的生物医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2013年在研新药已达14个，但因尚无新药上市，公司资金难以覆盖所有在研药物，为保证新药研发进度，公司决定转让1项已进入临床试验新药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技术。2014年5月14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溥瀛与上海盈溥、关联方瑞达科技共同设立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以1项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SFR9314作为无形资产向天津福盈出资，该新药的评估价值为650万人民币（已经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2-094号《评估报告》评估验证），协议作价616万元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5%，剩余34万元计入天津福盈资本公积。上海盈溥、瑞达科技均以货币出资1328万元、522万元，分别占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53.85%、21.15%，上海盈溥为天津福盈控股股东，于在林担任天津福盈董事长，在该新药上市前对其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另外中美福源、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将与该新药研发、制备环节必须的专利技术以实施许可的形式授予天津福盈，合同金额合计350万元。前述两项转让在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后，共确认收入7,594,913.34元。

上述模式是公司为解决新药研发阶段资金短缺而发展的营运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过转让SFR9314新药及其相关的专利技术，使该新药的后续研发资金不再由公司承担，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可以支持公司其他在研新药的研发。同时，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占有合资公司一定的股权，新药上市后可取得销售分成，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支持新药研发。因此，公司与天津福盈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但该影响是公司现有营运模式所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种关联交易会持续存在。

公司为天津福盈提供新药研发，取得收入50万元。该服务属于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药研发，符合公司的盈利模式，也可以为公司自有在研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已有的技术平台具有领先地位，委托方委托公司进行研发，也符合对方的利益。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其他收入来源，如公司2014年9月签订220万元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销售合同，2014年12月10日收到6克原液的销售款

合计 13.2 万。同时，公司正在研发小型快速的外用重组蛋白新药，目前 6 个外用新药已完成立项。

（六）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八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7、《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月21日，中美福源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林达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天津林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中美福源持有天津林达99.60%的股份。

2、根据有限公司2015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82,938.11元整体变更为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20,0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1元折股，余额6,482,938.11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08年8月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干扰素 α 委托研发及授权许可框架协议》，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400万元。2009年起双方就合同条款产生争议，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向深圳市仲裁委申请仲裁。2014年8月29日深圳市仲裁委做出裁决，裁定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退还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400万元，同时支付赔偿款等1,254,554.80元。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向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绝对控股三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富岩分别担任三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主导其经营和决策；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决策、管理等方式，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福源、天津溥瀛、天津林达，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天津福盈。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	富岩	99.80%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0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化妆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化妆品、护肤品销售；生物试剂技术开发、销售。	于在林	95.00%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	生物基因药物、疫苗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生物试剂、护肤品、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富岩	99.60%

2、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

2014年9月中美福源通过认缴天津溥瀛450万元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并调整了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于在林、富岩实际控制天津溥瀛，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依据为：合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林、富岩享有对天津溥瀛的权利；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具体如下：

(1) 于在林、富岩能够控制天津溥瀛董事会，并主导天津溥瀛经营活动

2005年7月10日，天津溥瀛股东会选举于在在为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天津溥瀛法人代表至今；2004年至今，富岩一直担任天津溥瀛总经理。2005年8月22日天津溥瀛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于在林、富岩、东建华为公司董事。2006年3月3日天津溥瀛股东会决议免去东建华董事职务，选举于在东任公司董事，至合并日天津溥瀛未对董事会进行改组。

因生物医药研发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等特点，富锐、于在东仅作为天津溥瀛财务投资者，无法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最近五年，除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外，天津溥瀛并未召开股东会，富锐、于在东并未通过股东会对天津溥瀛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天津溥瀛重大科研立项项目均为于在林对项目实际负责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富锐、于在东并未参与合同的订立及科研项目的后续研发工作。于在东、富锐未实际参加过天津溥瀛的经营管理。天津溥瀛董事会实际由于在林、富岩控制，拥有天津溥瀛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2) 于在林、富岩为天津溥瀛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在技术上控制天津溥瀛经营管理

于在林、富岩有着深厚的生物医药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天津溥瀛所有或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共有的专利技术全部为于在林、富岩所发明，于在林、富岩掌握天津溥瀛的核心技术机密，天津溥瀛部分专利为与于在林、富岩控制的公司共有，天津溥瀛为研发型企业，于在林、富岩能够在技术上控制天津溥瀛经营管理。

(3) 天津溥瀛经营依赖于于在林、富岩提供的技术和资金

天津溥瀛的新药研发活动依托于中美福源三大专利技术平台，共享于在林、富岩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研发成果。

于在东、富锐前期投入的资金不足以满足天津溥瀛日常的研发需求。除政府科研资金支持外，最近五年，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于在林、富岩还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天津溥瀛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70 万元，且免于收取资金占用费。

天津溥瀛经营活动依赖于于在林、富岩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技术和资金。

(4) 于在林、富岩具有影响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

天津溥瀛与中美福源、北京美福源、天津林达共同参与了 SFR9213 新药临床前研究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2L01726)，天津溥瀛与中美福源、北京美福源、天津林达作为该批件的申请人，共同享有相关权益。于在林、富岩控制的企业与天津溥瀛共同拥有 SFR9213 新药及相关技术，有能力影响天津溥瀛的可变回报。

3、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99,586.96	418,221.48	5,717,808.44	3,261.45		3,261.45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01,776.04	4,394,604.71	9,096,380.75	29,203.72	2,893,994.46	2,923,198.18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3,111.10	709,514.71	2,232,625.81	8,612.47		8,612.47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33,141.94	570,957.19	1,904,099.13	814,334.13	92,374.88	906,709.01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44,204.18	288,161.52	2,132,365.70	4,279,992.98	1,506,197.36	5,786,190.34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5.43	1,063,560.24	3,083,665.67	190,025.59		190,025.59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65,048.55	-1,282,843.13	-1,282,843.13	-1,418,194.98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76,699.03	384,017.21	384,017.21	-6,500,992.25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55.34	-669,626.74	-669,626.74	-481,204.43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美福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79.12	-105,025.09	-105,025.09	-213,188.64
天津溥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906.89	-750,297.02	-750,297.02	793,433.12
天津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4,738.12	-231,086.68	-231,086.68	-703,198.02

(二) 公司的参股公司

1、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	2466	2014.5.14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5.00	-	于在林	权益法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盈溥、瑞达科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海盈溥、瑞达科技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53.85%、21.15%，上海盈溥为天津福盈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溥瀛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持股比例为 25%，为天津福盈的参股公司。

2、参股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431,326.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204,286.27	
非流动资产	9,316,773.15	
资产合计	21,748,099.4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50.00	
股东权益	21,748,049.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37,012.34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03,144.92	
其他	25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83,867.4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8,755.1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251,950.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51,950.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186.27 万元，评估值 3,338.35 万元，评估增值 152.08 万元，增值率 4.77%；负债账面价值 537.98 万元，评估值 537.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8.29 万元，评估值 2,800.37 万元，评估增值 152.08 万元，增值率 5.74%。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44%，最近一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明显。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上海盈溥和关联方天津福盈，2013年度公司对上海盈溥销售收入占比为90.95%，2014年度公司对天津福盈销售收入占比为98.44%，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2013年在研新药已达14个，但因尚无新药上市，公司资金难以覆盖所有在研药物。2014年5月29日，公司将编号为SFR9314的新药“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粒细胞刺激因子融合蛋白”以评估价值650万人民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2-094号）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占有天津福盈注册资本的25%。为保证SFR9314后续临床试验及最终上市销售，公司向天津福盈授予1项独占专利实施许可及3项普通专利实施许可。上述事项公司确认营业收入759.49万元，占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81.75%。上述方式是公司为解决新药研发阶段资金短缺而发展的营运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转让的新药后续研发资金不再由公司承担，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而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可以支持公司其他在研新药的研发。同时，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占有合资公司一定的股权，新药上市后可取得销售分成，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支持新药研发。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虽然对关联交易存在依赖，但这种依赖是公司现有运营模式所决定的。新药转让经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该模式需要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如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投资方，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充足率不足、新药研发速度放缓甚至停滞、失去作为新药产品时效性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亏损 160.97 万元、173.3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新药上市销售。最近两年公司加快新药研发速度，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9.12 万元、873.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研发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公司无法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其他收入来源，如公司向客户提供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原液。同时，公司正在研发小型快速的外用重组蛋白新药，目前 6 个外用新药已完成立项。

（三）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9 万元，-804.6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0.4 元。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均为负，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进新药研发进度，加大资金投入，2014 年付现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2.11 万元；公司退还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00 万元，同时支付赔偿款等 125.4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 2,500 万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尽管如此，随着公司新药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不足，影响新药研发进度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无导致现金流出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新药上市前，公司将继续通过现有商业模式，进行技术研发服务和技术转让，获得的现金流能够满足研发及日常管理需求；新药上市后，公司将通过销售或销售分成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入，使企业进入新药立项、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

（四）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方向不当、阳性参照药物选用不当、新药时效性丧失以及政府审批未通过等。公司现有 13 个新药均处于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发生的所有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公司新药在某个阶段研发失败，相关研发费用将成为公司的沉没成本，对公司价值构成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38.30 万元和 284.7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利润，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由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处于过渡阶段，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精华制药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转让在研新药的影响及风险

精华制药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拟转让其目前的在研项目（包括该项目涉及的临床试验批文、新药证书、商标、专利等），则精华制药或精华制药指定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为每个项目市场公允价格的 9 折。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包括 SFR9213、SFR9216、SFR1882、SFR9075、SFR9350、SFR9112、SFR9X012-1/2/3/4/5/6（不包括已与天津福盈合作及提供技术服务的 SFR9314、SFR9458）。根据上述协议条款，未来，如精华制药或精华制药指定方受让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其受让价格为每个项目市场公允价格的 9 折，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精华制药约定上述条款，主要考虑到公司当时规模较小且持续亏损，引入外部投资，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并维持研发投入，且精华制药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研发能力强，公司向其转让项目，有利于保证公司收益的实现。

公司目标为新药上市并销售，现阶段转让部分在研项目主要为获得研发资金。上述影响仅限于公司目前在研新药项目，不适用于公司未来新增新药项目。公司转让在研新药项目时，将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不能获得药物产业化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获得药品销售资质需建立生产基并通过 GMP 认证，取得新药证书、药物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件。公司将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逐步有序推进研发进程，并申请相应资质。能否获得相关资质的关键是资金投入能力和药物临床效果，如公司无法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或药物临床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无法如期获得各项资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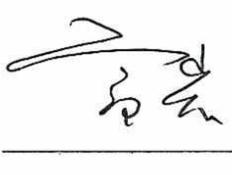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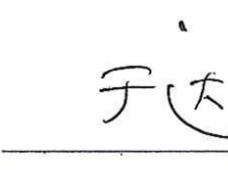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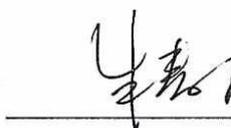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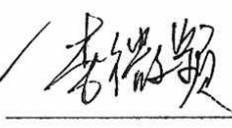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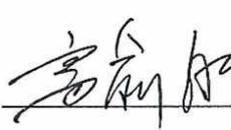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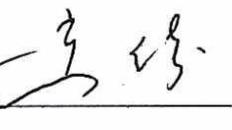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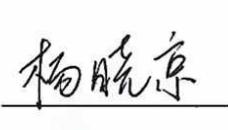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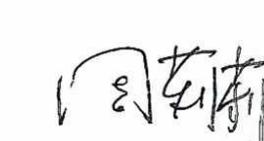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在林 富岩 于达

 
 朱春林 李微频

全体监事（签字）：
  
 富俞淞 高俊 杨晓京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富岩 周莉莉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敏
徐 敏

项目组成员： 王啸远
王啸远

高磊
高 磊

樊黎明
樊黎明

刘文文
刘文文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金波


李海臣

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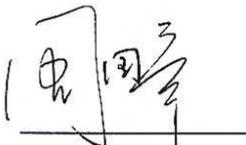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建平

肖莉红

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